

他是一位熱愛教學、寫作的傳道者，
他將六十多年的生命奉獻給主耶穌基督，直到最後

馬 | 有 | 藻 | 牧 | 師

PASTOR DENNY MA'S
FINAL LOVE COLLECTION
VOLUME II

BY REV. DENNY YC. MA

馬有藻 牧師◎著

遺愛集



II

《耶穌的問與答》

QUESTIONS AND ANSWERS FROM JESUS

《簡易實用護教學》

SIMPLE AND PRACTICAL

STUDIES ON BIBLE APOLOGETICS

| 馬 | 有 | 藻 | 牧 | 師 |

PASTOR DENNY MA'S
FINAL LOVE COLLECTION
VOLUME II

BY REV. DENNY Y.C. MA

馬有藻 牧師◎著

遺愛集

II



| 馬 | 有 | 藻 | 牧 | 師 |

PASTOR DENNY MA'S
FINAL LOVE COLLECTION
VOLUME II

遺愛集

II

- 按正意分解真道——馬牧師的一生 004
- 序言 / 馬牧師在我生命中的影響 張西平 006
- 序言 / 一封緬懷的追憶 李懷文 008
- 《耶穌的問與答》 010
- 《簡易實用護教學》 080



按正意分解真道 ——馬牧師的一生

馬有藻牧師 1939 年 12 月 14 日生於香港。17 歲時 (1957 年) 前往美國就讀大學；兩週後，接受基督為主。在一次宣教大會上，感受到神對他發出全時間事奉的呼召，隨即放棄阿肯色大學數學碩士的學習，進入德州西南浸信會神學院攻讀神學碩士 (1964)。1967 年與鍾佩蘭女士結婚，育有三個兒女。1970 年從達拉斯神學院獲得神學博士學位。

馬牧師一直熱衷於教導聖經，幫助人認識耶穌。他於 1968 年創辦「達城基督徒中國教會」，服事當地華語學生和年輕家庭。該教會於 1974 年差派馬牧師為首任宣教士，赴菲律賓聖經神學院擔任校長五年，期間「屋崙華人自理浸信會」也鼎力支持。1979 年在完成宣教任期後回到美國，先後在中國信徒佈道會服事，並在三藩市華人宣道會、溢樂華人浸信會牧養十四年。往後廿多年，馬牧師在美國和加拿大各地神學院任教並舉辦聖經講座。每年暑假，馬牧師回到香港和中國大陸，在不同教會講道，舉辦聖經研討會，廣受歡迎。

馬牧師對教學的熱情不僅限於講壇，他勤於著作，是眾所周知的多產作家，中文著作多達 120 多本。

2022 年 1 月，馬牧師不慎跌倒，導致腦出血和下肢無力；



2022年2月12日引發心臟病，返回天家。馬牧師致力於傳道、教導和寫作60多年，未曾停歇，專心事奉主。如今，馬牧師息了世上的勞苦，他的佳美腳蹤藉著文字存留在每個人心裡；一生的典範激勵著每一個曾受牧養的羊群。

馬牧師在我生命中的影響

感謝主，使用了馬牧師成為華人教會的祝福。30年來，我在馬牧師身上所看見的，首先是：他與神同行。因為愛神，他每天思想神的話；每次與他在一起，他都是在談論神的話，把神的榮耀和福音當作他服事的最高目標。

事奉神是馬牧師窮盡一生之力，追求、看重的事。他忠心服事主，竭力完成神的使命，從不浪費時間，專注寫作，甚至連自己的健康也不顧。人生最後的三十多年，他退而不休，每逢暑假，必定返回香港短宣教學；即使多次跌倒受傷，仍不肯入院接受醫療照顧，因為念念不忘要完成寫書的計畫。

眾所皆知，馬牧師是好老師，不但忠於聖經，遵守主道，教學更是充滿熱情，課前殷勤準備，講課中認真清楚，生動有趣。他教導我們許多讀聖經的方法：例如「好的大綱就是解經的一半」、「讀經的3C法」(color, copy and commentary)，要去「征服未知之地」，凡不熟悉的經卷就用半年或一年的時間研讀。他也喜愛講道，總是深入淺出，以生活為例，引人入勝。

馬牧師的學識淵博，思想合乎邏輯，興趣廣泛。他撰寫了新舊約各卷書（接近全部）註釋，聖經難題及神學，其中最有名的是《新約概論》與《舊約概論》。他也出版了從宇宙大爆炸到進化論，從護教學到倫理學，從基督徒的性格、心理到屬靈恩賜，

從神學思想史到釋經學，幾乎涵蓋了信徒的各層面。我記得他每次興奮的打電話給我，說：「西平，我又寫了一本新書，非常精彩、非常好看，要送給你。」我相信各地有華人基督徒的地方，就有他的書。他不只是一位好老師、神學家，更是「傳道人中的傳道人」。

馬牧師有大師風範，但為人平易近人、親切、有人情味，友善又有趣，一生中在世界各地栽培了許多學生。他生活純樸，不求安逸，不貪愛錢財，行事光明磊落，待人謙遜有禮，發自內心，不矯揉造作。從他身上，我看到了大師難得的赤子之心。

1997年，「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簡稱「華訓」）成立，馬牧師成為我們的大家長。「華訓」的宗旨是：「專一教導、供應教材、培訓門徒、倍增事工。」為服事各地教會，馬牧師把他一生中許多精華著述都交由「華訓」出版，長達25年，其中包括42本神學解經系列叢書，9本福音小冊，後來甚且無私的奉獻在「華訓」網站上(CCTRCUS.ORG)，供各地華人信徒免費下載，目前每年約10萬人次下載使用。我相信這是馬牧師留給華人教會一套最珍貴的禮物。

雖然馬牧師已經榮歸天家，但他對主話語的熱誠、忠心、品格，美好的見證，正如雲彩圍繞著我們，將由成千的傳道人傳承下去；我祈禱自己能追隨導師的腳步。願神堅固馬牧師所作的工！

馬牧師最後完成的幾本書，將合成《馬有藻牧師·遺愛集一、二、三》，但願馬牧師美好的腳蹤和典範在字裡行間不斷深化人心，榮耀主名。

「華訓」總幹事
張西平牧師
2022年5月10日

一封緬懷的追憶

今（2月14日）週一晨更時間中，聽聞懷箴社長傳報一消息：馬有藻牧師已安息主懷，歸返天家。

我們都甚感震驚，但靜心一想，馬牧師已回到「最美的家鄉」，也是他一生事奉的終極目的地，已在樂園裡與一生摯愛的主耶穌同在同行……好得無比。

在目前文編組中，懷文我是受教於馬牧師最早也最久的一名學生，由我表達懷念之意，最是應當！

不過一點時間，稍一回憶，馬牧師數本關鍵性的著作也代表學生我（天恩編輯群）成長的歷程，一本一本浮上心頭——

- ◎ 1997年2月我初入天恩，當年的組長陳琇瑜姊妹派給我的第一本是《真知道祂》，但只是校稿。
- ◎ 接著正式全部稿件都交給我的包含《最後的啟示》、《揭開痛苦的面紗》、《聖靈的軌跡》……
- ◎ 曾經，在教會「聖經問答遊戲」中，我竟成了唯一能答全「十架七言」的，是因為前一天才從《新約導讀》的紙本稿中看到馬牧師的筆記「十架七言」。
- ◎ 2007年10月考入華神進修，學期間看到一些資料中初代教會的「教父群」，我彷彿都認識了，甚至還有點親切

感，都是源自馬牧師的詮釋書中幾乎每一本都會提及「坡旅甲、革利免、游斯丁、特土良……等」。

- ◎ 2007年4月底從天恩離職前，《新約神學》開始動工不久，《舊約神學》緊接著尾隨而來……真的沒想到待我2013年8月重回天恩以後，二書又陸續回到我手邊。《新約神學》於2016年出版，《舊約神學》於2019年出版，厚重的任務，著實在等著我靈命比較成熟之後完成！

神耐心地等著我，馬牧師又何嘗不是耐心以待？

所以我等於是馬牧師聖經、神學著述的「先修班學生」。

謝謝馬牧師對學生我及天恩同工的耐心。

也感謝神透過馬牧師教導、餵養我及眾讀者！

在此僅聊表追思之情，

請代轉問候馬牧師的家人，

也問候常與馬牧師同工的諸位夥伴。

敬祝

以馬內利

李懷文（代表天恩出版社編輯同工）敬上

2022年2月14日

| 馬 | 有 | 藻 | 牧 | 師 |

遺愛集 Ⅱ



耶穌 的問與答

QUESTIONS AND
ANSWERS FROM JESUS





目錄

啟語序	014
第一章 為甚麼找我呢？（路 2:49）	016
第二章 誰是我的母親？（可 3:31-35）	018
第三章 你們心裡為甚麼這樣議論呢？（可 2:8）	020
第四章 你還不明白這事嗎？（約 3:10）	022
第五章 你要痊癒嗎？（約 5:6）	024
第六章 我們從那裡買餅？（約 6:5）	026
第七章 這一切的話你們明白嗎？（太 13:51）	027
第八章 為甚麼疑惑呢？（太 14:31）	029
第九章 你們說，我是誰？（太 16:15）	031
第十章 你的意思如何？（太 17:25）	034
第十一章 你們還不明白麼？（太 16:9）	036
第十二章 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太 19:17）	038
第十三章 你要甚麼呢？（太 20:21）	040
第十四章 要我為你們作甚麼？（太 20:32）	042
第十五章 你們沒有念過麼？（太 21:16）	044
第十六章 這像和這號是誰的？（太 22:20）	046
第十七章 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太 22:42）	048
第十八章 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太 27:46）	050

第十九章 你們信我能作這事嗎？(太 9:28)	052
第二十章 為甚麼膽怯，你們還沒有信心麼？(可 4:40)	053
第二十一章 你看見甚麼了？(可 8:23)	055
第二十二章 為甚麼難為他呢？(可 14:6)	057
第二十三章 你睡覺麼？不能做醒片時麼？(可 14:37)	060
第二十四章 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路 12:42)	063
第二十五章 那九個在哪裡呢？(路 17:17)	065
第二十六章 你們也要去麼？(約 6:67)	068
第二十七章 沒有人定妳的罪麼？(約 8:10)	070
第二十八章 你信神的兒子嗎？(約 9:35)	072
第二十九章 你們有吃的沒有？(約 21:5)	074
第三十章 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約 21:15)	076
第三十一章 將來如何，與你何干？(約 21:22)	078



啟語序

主耶穌在世上 33 年，傳道僅 3 年，祂閱人無數，問人也無數（連復活後也問），可見祂透過「問」揭曉「問」的原意。

「問」是一門藝術，也是技巧；要懂得問，因問的對象不同，用的話語不同。如成年人問孩子、問長輩；小孩問父母、問同輩，天真無邪的話自然地湧出口中。主問與人問也不同，「問」字從「門」、從「口」，門是心門，主的問，叩人心門。

言由口出，人的話影響人際生活；主的話指示如何生活，而且主的話使人得永遠生命。

本書彙集主耶穌從 12 歲問父母始，至復活後問彼得止，甚多上佳的「問」，選撰成書，取名「為何要問」，從主的問兼附人或祂的回應，構成整套「有問有釋」，成為意賅的詮釋。

主的話吸引人跟從，相信，蒙愛，蒙福，得救，使人得知世代真相，又能明解祂是誰。祂的話開通人的心竅，有嚴厲的，使人受警惕；柔聲的，令人得慰藉；開啟人心竅，從有限去認識無限的真諦，使生活在地上的人瞭解天上的奧妙，從而享受永恆的福樂。

無論如何，神的話是曠世良言，歷代鍼砭。

本書能面世，承蒙「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簡稱「華訓」）總幹事與總編輯張西平牧師竭力斧正和潤飾，求主記念他與其同工們付出的勞苦。

願「豈不知我們當以父神的事為念」（參路 2:49）勗勉我們。

馬有藻牧師 序於
美國北加州 Petaluma 市
2021 年 6 月 7 日



第一章

為甚麼 找我呢？

（路 2：49）

耶穌一生第一次開口說話的記錄，是祂 12 歲上耶路撒冷過節時。12 歲是猶太傳統立願稱為「律法之子」之時（即律法誡命全部要遵守）。

當時，祂全家由拿撒勒南下耶路撒冷，全程約 90 多英里，約三日路程。他們與其他人成群結隊前往，在路上紮營，有男子營、女子營，小孩可跟父親或母親同營。

七天節期過後，大家各回各家，回程路走了一天，耶穌父母才發現孩子不見了，以為祂在親族支群中，遍尋不著，驚慌失措，心焦如焚。那時路上和耶路撒冷市內人山人海，耶穌父母趕回耶路撒冷找祂，回家路上找一天，回城中又找一天，果然在聖殿中找到祂，原來祂坐在教師（拉比）面前問道學道，簡賅的應對令人刮目相看，大家都希奇祂聰明的應對。

母親見著祂，劈口一句，「我兒……看哪，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路 2：48）那是為母自然的親情流露，那知 12 歲小孩的祂似不領情，還給母親一盆冷水，「為甚麼找我呢？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路 2：49）在親父面前直呼上帝是祂的「父」，這是祂「神人二性」那「神性」的覺醒！

耶穌有生以來的第一句問話，顯示祂降生人間、拯救世人的目的，如路加福音 19：10 所說，「(我)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



第二章

誰是 我的母親？

(可 3：31-35)

上文所載是主 12 歲在聖殿立約為「律法之子」，時光如流水，晃眼 18 年！主長大了，出來傳道初期，首次在迦拿婚筵中。當時因主人預備的酒不夠，耶穌母親可能是管筵席（約 2：8）的助手，告訴兒子，主人備酒不足的尷尬場面。耶穌聽罷，一句「婦人，我與你有甚麼相干？」（約 2：4）的確令人以為主對母親連基本孝道禮儀都顧全不及。其實「婦人」一字（原文 *gunai*）意「高貴的女人」，有頗高讚美對方的含義。

接著，六口缸的水（每口盛 20 加侖，現在有 120 加侖）變成上好的美酒，喝不完的留在家裡成為神蹟的證物，賓客則是神蹟的見證人，神蹟消息一傳十，十傳百，耶穌的聲譽傳遍那一帶。

之後，主周遊四方，忙於傳道，甚至沒空吃飯（可 3：20）。一次，主在一房裡正向一群人講道，祂的母親和祂弟妹們來見祂，但因人多，不能親口問話；有人轉告，主回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可 3：33）表面看來似乎無情無義，仔細思量，主當時是向著一群飢渴慕義、聆聽從天而來話語、不放過任何機會的人，祂的心是何等欣慰雀躍，祂的親屬（即 3：31 的母親和弟兄）反說祂癡狂了（可 3：21）。當下，祂不由自主面向周圍坐著聽道的人呼叫，「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

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可 3：35）

就此，主不但沒有否認祂的母親和家人，反將這親情擴大至凡遵行天父旨意的人也是祂的家人。如俗語所云，「四海之內皆兄弟」，只是這裡乃指屬靈意義的「主內一家親」，是「屬靈天倫之親」也！



第三章

你們心裡 為甚麼這樣議論呢？（可2:8）

耶穌在加利利的迦百農一個家庭中帶領聚會（可2:1），因人太多，將這房子擠得水洩不通，連門前通道都站滿了人（可2:2）；此時有一個癱瘓的人，被四個朋友抬來。他們風聞耶穌有行神蹟醫治的大能，遂前來求醫治；當下見人太多，有門入不得，四友靈機一動，將癱子用擔架（褥子）抬上屋頂，拆通屋蓋，把人連擔架縋下去。突如其來的怪事出現，灰塵四處揚起，主斯文淡定見他們的信心（「他們」是五人；可2:5上），就若無其事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可2:5下）此言與當時情景（赦罪與病）毫不相關，表面看來，主耶穌似乎不明他們的來意，卻引起在場文士的議論，說祂「說僭妄的話了」，因為「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可2:7）

主耶穌一言毫不留情指出他們內心的意念，說，「你們心裡為甚麼這樣議論呢？」（可2:8）隨即向他們發出權威性的挑戰，讓他們知道，祂在地上不但「有赦罪的權柄」（可2:10），也能叫這癱子痊癒。

祂給文士們一個選擇：光對癱子說「罪得赦了」，或「拿起褥子來行走」，那樣較易（可2:9）？按常理，人人可說罪得赦（有誰知道赦了沒），但施展醫治的權能卻非常人能行；兩者皆不易，

主耶穌卻兩件皆可為。祂隨即吩咐癱子拿起褥子「起來！……回家去吧」（可 2：11）。

癱子立時表演他病癒了，可行走了，全身佈滿超人的力量，將擔架（褥子）抬起，大搖大擺的走。他如此身壯力健，自信充足，使當時見到的人皆詫異非凡，歸榮耀與神，眾口同聲說，「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可 2：12）

這樁神蹟最引人注意的，是癱子的四位朋友；他們為了癱子朋友，克服許多困難，將癱子帶到耶穌跟前。而耶穌所見的，不是這個可憐的癱瘓者，反是抬他來見耶穌那四友的信心。他們的信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雅 2：22），這人的病得醫治，全是帶他來見耶穌之人的信心。

人是來看病的，耶穌看的是病人的罪；病只是「果」，罪才是「因」。故祂先赦免罪，清算「因」才治療「果」；祂給了癱子徹底的醫治，可站起來，拿著褥子當眾走出去。

讀完這段歷史故事，我們學習到：要聽從主的吩咐，有信心站起來，由軟弱變剛強，隨時候命，宣揚赦罪及醫治屬靈疾病的權能，隨時起來，竭力為主作工。



第四章

你還不明白 這事嗎？（約 3：10）

有一位猶太人的官（宗教官，非政治官）名「尼哥底母」（約 3：1），夜間來見耶穌（約 3：2），交談下得「重生之道」、「永生之道」。整個過程，有甚多屬天、屬地、屬靈的智慧之言，讀後人性修養必提昇不少。

「尼哥底母」（意「征服人民」），指管理人民的在上掌權者；而「耶穌」（意「拯救人民」），指「改變人的生命」，「造福人群」，使人生命更進一步。那天晚上，「征服人民」請教「拯救人民」，事後，他竟成了「拯救人民」的門徒（約 19：38-39）。

「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屬猶太社會上層階級的人，也是猶太公會 72 人之一。公會是羅馬時代猶太社會最高的裁判機構，故他有權有勢，是以色列人的先生（約 3：10），能教導人，以智慧服人；他亦有純正的宗教信仰，對摩西律法不但造詣深厚，且是虔誠派的法利賽人（約 3：1），嚴守律法，篤信神蹟是從神而來。當他見到一個猶太上層社會所藐視的拿撒勒木匠，竟能行神蹟奇事，醫治趕鬼，叫死人復活（對他而言，這些是神才能行的），不禁在信仰上產生迷惘。至終他排除萬難，克服原有的自尊心，為避免「同事」知曉，便在晚上來見耶穌（他知道耶穌住那裡）。

這位為官的尼哥底母，虛懷若谷，力求甚解，不恥下問。主了解他求知心態，樂意與他懇談，告訴他：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 3：3）；重生是換上新生命，如此才能見（進入）神的永恒國度。

話匣子一打開，提起重生，尼哥底母立刻想到「再生出來」，自覺這有違反生理，因為人老了，怎能再進母腹生出來（約 3：4）？主解釋說，「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 3：5）。「水」此處不是俗誤解的「洗禮」或神的道，因「和」字按原文文法，是「以下釋上的意義」，即下面的字解釋上面的字，故「和」字不是連接詞（and）的用途，而是指「水」和「聖靈」乃同一件事，指功能方面，如水潔淨人身體上的污穢，聖靈則潔淨靈魂上的污穢。

故此，若要進入神的國必要如此，要用新生命才能進入，而且一切皆自然發生，如風吹草動乃自然界的運作（約 3：8），靈界也相同，要靠信心領受。這也如摩西在曠野舉蛇的歷史事件（約 3：14），

昔日以色列人一信那銅蛇被舉起，他們的身體隨即復原（民 21：4-9），接著就宣告聖經十大著名「信」的經文：「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尼哥底母這位老學者，首次聽聞「重生之道」，一臉惘然，卻隨即悅納，因為「重生」是「從神生」之意。這兩位為人師表的秉燭夜談，帶出純真信仰的精義，從神蹟談到神國，從地上談到天上，從歷史到現在，從今直到永遠。

耶穌起初問尼哥底母「還不明白這事麼？」（約 3：10）如今他豁然開朗了。



第五章

你要痊癒嗎？（約 5：6）

時間約在十月間的住棚節（約 5：1），主來到耶路撒冷聖殿北部靠近羊門（今稱「司提反門」）之地，那裡有個池子名「畢士大」（意「慈悲」），旁有五個廊子，四邊各一，中有橫貫廊（如「日」字形），柱的四週躺著不少病人，瞎眼的、枯乾的、癱腿的，其中一位癱腿 38 年的「元老」（主未誕生前已癱腿躺在那裡，苦心孤詣求神蹟），耗盡人生大半日子，靜躺枯等。

傳說有天使會按時候下池子攪動水，水一動，頭一個下池的人即可痊癒。每天一大群病人都盯眼看池水，水一動，人人爭先恐後下水去，年輕力壯的推開老弱病重的，可想池旁不只是醫病之地，也是鬥爭之地。

主來到池旁，看見那位病了 38 年的病人，心生憐憫，問他，「你要痊癒嗎？」（約 5：6）主感到他的無望無助，隨即施展「神醫」的權能，將他的絕望變希望，吩咐他拿起褥子起來行走（約 5：8，「褥子」表示他是癱腿的人）。那人乍聽主的吩咐，立刻以信心回應，一股暖流進入他的腿內，當下有力起來行走（約 5：9）。

這次神蹟是由五部曲疊成：

- （1）主看見；（2）主憐憫；（3）主發問；
- （4）人即信；（5）神蹟成。

整件神蹟主要是因人肯信，信與不信，是人選擇的自由；神必尊重人的自由，不會強迫人信。人信神能，是人的決定，沒有預定論。



第六章

我們從哪裡買餅？（約 6：5）

主來到加利利海，跟從祂的人甚多，因逾越節近了（約 6：4）。祂舉目看見許多人，就對腓力說，「我們從哪裡買餅叫這些人吃呢？」（約 6：5）祂說這話原是要試驗腓力。腓力回答說，「我們只有 20 兩銀子（一般工人 6 月工資）的餅，分給飢腸轆轆的他們各吃一點，也是不夠。」

他隨即找著安得烈，共同商議眼前處境。不久，找到一名小孩隨身帶著晚餐，有五餅二魚；但人這麼多，要怎麼分配呢？共商下，他們決定交給主，由祂想辦法。當時男丁人數約有 5 千，主卻叫眾人坐下，將他們分 50 人一排（路 9：14）；眾人坐定，主便拿起五餅二魚，祝謝了，分給他們吃，齊齊整整，吃得飽飽，還收拾餘下的零碎，裝滿 12 個籃子（路 9：17）。

腓力在主以水變酒的婚筵看過主行神蹟的大能，又見祂開啟瞎子的眼睛，逐一醫治各種病人，連污鬼都一一趕出，甚至死人復活，他也親眼見過，只是那時他的信心遲緩，未能即時讓主解決眼前的困境。

在我們一生中，難免遇上不同的厄境，但願我們謹記主餵養 5 千人的奇蹟，相信祂也必能供應我們一家人的需要！

第七章

這一切的話 你們明白嗎？

(太 13 : 51)

耶穌初時出來工作，是在加利利地區，祂呼召門徒，傳道、醫病、趕鬼，行各類神蹟，宣講不同真理，也用比喻，連門徒都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主所講述多是有關「天國的奧秘」，門徒求知的心使他們求教主「為甚麼用比喻呢？」（太 13 : 10）其意是「為何不明說」。耶穌回答：「因為天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太 13 : 11）門徒一知半解，耶穌知道他們對真理的心態，遂引用舊約先知以賽亞的話：這百姓「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要使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發沉，眼睛昏迷；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裡明白，回轉過來，便得醫治。」（賽 6 : 9-10）（主對經文的記憶力超凡地強）。以賽亞的經文意談百姓已落在被神「剛硬己心的審判中」，即非罰不可！

耶穌知道那時的百姓心智閉塞，對神的話只是聽聽而已，並無心追求明白；祂對這些頑梗的百姓並不寄厚望，只有任憑他們存剛硬的心！

故此祂用比喻，因為比喻一面是顯明真理，另一面是隱藏真理；對有心的人，真理是顯明的；對無心明白的人則是隱藏的。他們聽不明，看不曉，無反應，心麻木，無興趣追求探討究竟；



反觀門徒，雖不明卻向主討教。主詳解後問他們，「這一切的話你們都明白了嗎？」（太 13：51）

主確是大有耐性教導門徒的主，祂用撒種之喻說明「天國的奧秘」，其中「麥子與稗子」強調及應用天國中的摻雜不純；芥菜種之喻由小苗變大樹，表明天國向外的發展；麵酵指明天國內部的混亂；藏寶之喻表示天國蘊藏的價值；珍珠乃屬天國外顯的價值；末了，撒網之喻，說明天國最後的過瀘，好留壞棄。當七則比喻釋解完後，祂轉身再問門徒，「這一切的話，你們都明白了嗎？」（太 13：51）

主講說完「天國奧秘」七個比喻後，就以「作天國門徒」為總結：「講」讓人「聽」，「聽」而後「知」，「知」而後「行」又「作」，最後「活」出作「天國門徒」的真理來。

主有講的，也有問的，「你們都明白了嗎？」（太 13：51）顯見主的確是一位細心、耐心，不厭其煩教人的好老師，願我們都能像祂那樣。

第八章

為甚麼疑惑呢？（太 14：31）

五餅二魚五千人神蹟過後，主催促門徒先渡過西岸；吩咐後，祂遣散群眾，獨自上山禱告。禱告是行事前探詢父神心意，主疲倦的身體，靠禱告支取靈力；當靈力充盈，體力也回來，主便步行下山到海邊，直到夜裡四更天（即由 3am—6am）。天將破曉，晨星出現之際，祂遠見十里外門徒的船在海上遇狂風駭浪之險，遂走在海上逕往門徒那裡去，一起面對駭浪海濤。祂本可以在岸邊斥責風浪，使之平靜，卻「親自出馬」去親近他們。

門徒的船在途中遇上狂風翻騰，船上至少兩對弟兄（4人）是熟練漁夫，過慣海上生活，卻對忽然興起的狂風駭浪束手無策；又見主在海面上走過來（約 6：19），當下黑夜狂風巨浪竟有黑影出現，門徒以為是鬼怪，驚叫起來。主立即安撫他們：「是我，不要怕！」（可 6：50）

那時彼得看見是主，鼓起勇氣下海走向主，可是一陣狂浪撲打過來，彼得眼看就要下沉，隨即大叫「主救命！」（太 14：30），主立時拉住他，免他沉沒海浪中。主與他上了船，風浪立即平靜了（太 14：32），那條船忽然如裝上馬達般一下子到了所要去的方（約 6：21）。又是一樁神奇的事！

整個故事教訓我們一個「信心靠主」的功課。彼得下沉時，主伸手拉住他，說：「你這小信的人，為甚麼疑惑呢？」（太



14:31)「小信」是因彼得主動向著主走過去，與主僅有「手拉手」之距，還大叫救命，確是小信。聖經說，「他從高天伸手抓住我，把我從大水中拉上來。」（詩 18：16）

主與彼得一上船，風就止住了，時間上的精準（timing）確是神蹟。一言不發的主，主導了三大神蹟出現：（1）風自動停止，（2）浪自動平靜；（3）相距十里的人即時到達。何等奇妙的曠世奇功！

第九章

你們說，我是誰？（太 16：15）

主耶穌在世經歷了許多的人子生活：約 30 年，祂在家盡人子的本份（路 3：23）；以後 3 年多的歲月，「周遊四方，廣行善事，醫病趕鬼，神與他同在」（徒 10：38）。祂周遊四方的日子，約 8 個月在猶大地區向社會首領們論道，為福音建立基礎；約兩年，在加利利地區，深入民間，尋找、拯救失喪人群；最後四個月，著重訓練祂所呼召的門徒，準備交付他們重任。

如今祂帶著門徒北上，到該撒利亞腓立比（約旦河東，低加波利地區之北），給他們更深的造就，又預言將面臨的遭遇，受苦、被殺、復活等，主實在是有條不紊、有計劃地訓練他們。

在祂心中有個關鍵性問題，足以決定日後工作的成敗，這問題是：「我是誰」（太 16：15）。這問題看似是個口試題，結果有 4 個不同的回應：

- (1) 是施洗約翰—主的先鋒，大有能力，自稱是「曠野的呼聲」，傳悔改之道。但是他已在希律手下殉道，門徒不是不知，只是猜想主借用施洗約翰的身份來傳道。
- (2) 是以利亞—舊約時代最偉大的先知之一，家喻戶曉；門徒以為主是以利亞的化身；
- (3) 是耶利米—舊約著名的流淚先知（耶 9：1），痛斥國家的敗壞，有稱他為「憂傷的先知」（耶 4：19-21）；



- (4) 先知裡的一位—主是一位「先知」，有時代信息，有預言警告，能知人所不知，這名稱也流傳多時（如約 4：19，9：17）。

以上是門徒提出的四位人物，代表了「人說」。人所以為的是根據他們的聽聞，一知半解，始終認識不夠透徹；他們將自己所聽所聞的傳講開來，並不是自己的見解。於是主從「人說」轉到「你們說」，從客觀事實轉向主觀認知，不是人云亦云，而是要表達個人的體認。

彼得隨即衝口搶答：「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 16：16）主極滿意，給了他滿分，並說：「你是有福的」（太 16：17）。他真是有福的人，這不是說他有超越同伴的智慧，而是如主所說，「乃是天上父神所指示的」（太 16：17）。太有趣了！神竟然親自參與這次口試，將正確答案啟示彼得，藉彼得的口宣示耶穌真正的身份：

- (1) 祂是基督—即「受膏王」、「彌賽亞」，是猶太人所盼望、要建立天國在地上的君王。
- (2) 祂是永生神的兒子—門徒知道主之母是馬利亞，但門徒多次聽過主自稱與神合而為一，是「神」「人」二性在一身。

當門徒無誤地確認主的身份後，主即向門徒宣示，祂要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的苦害，被殺、復活（太 16：21）；又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 16：24）此條件似乎有點苛求，但正是主自己的寫照，因主自己也捨己，背十架，以破斧沉舟的決心跟從天父的旨意。主接著又解釋說：「凡要救自己生命的（怕上十架），必喪掉生命（永遠的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肉體生命），必得著生命（永遠的）。」（太 16:25）

仔細衡量，為了賺得全世界而賠上生命，益處何在？你不但

沒有眼睛看到益處，也沒有生命享受益處，是「雙輸」，非「雙贏」的結局（double loss, not double win）！

願我們慎思明辨！



第十章

你的意思如何？（太 17：25）

耶穌在世傳道時，曾與門徒來到加利利省首邑迦百農（太 17：24 上），這是祂中期傳道工作的中心地點，一面可向猶太同胞傳道，一面也方便與外邦人接觸。

一天，在迦百農有收「丁稅」（又稱「殿稅」，俗稱「人頭稅」）的人來，看見「門徒大哥」彼得，問：「你們的先生納丁稅嗎？」（太 17：24 下）他問的是「你們的先生」（彼得可以先詢問主的意見），但彼得自作主張答：「納」（太 17：25），這是憑他的國民常識作答，因按摩西律法，每個年滿 20 歲的以色列人男丁，每半年需繳納半舍客勒（約當時一人兩天工資），於每年逾越節交納，作為生命的贖價，是獻給神的禮物，作維持聖殿的開銷雜費，有提醒作用，思念上主曾救他們脫離在埃及為奴的生活，至今仍看顧他們（出 30：11-16）。

彼得為主自作主張後，自覺越份越位，及至進入屋子，耶穌望著他問：「西門，你的意思如何？」（太 17：25；可能主意會到彼得先入為主作答），便續說，「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丁稅？是向自己的兒子呢？是向外人呢？」（太 17：25）彼得回說：「是向外人。」（太 17：26 上）主又說，「既然如此，兒子就可以免稅了。」（太 17：26 下）

耶穌透過祂的問題，教導彼得一個重要的功課：人人該納稅，

不能例外；但此處耶穌不納才是合法，因祂是聖殿的主，是神的兒子，有免稅的特權。後來主耶穌照納不誤，那是祂的人性，凡祂在地上所作的，都是為人留下榜樣。

彼得既說「納」，耶穌也以守信為重，寧可吃虧也不可失信。彼得隨意說「納」，多容易，但稅銀何處來？耶穌身無分文，也沒有為彼得點石成金，只是吩咐彼得往海邊去釣魚（太 17：27 上）。這是彼得能力所及，主不強人所難，也不要人不勞而穫。彼得聽從主的指引，神蹟隨即出現：釣上的一尾魚剛好得一塊錢，正好作為「你我」的稅銀（太 17：27 下）。一塊錢即二個「半舍客勒」，正是主及彼得兩人所需用，不多不少，是近在眼前的神蹟奇事！

主問彼得：「你的意思如何」？（太 17：25）給彼得留下一個寶貴的功課及回憶，乃是「慎思明辨」、「謹言慎行」，勉勵自己多接受主的「開導指引」。



第十一章

你們還不明白嗎？（太 16：9）

主與門徒在一起時，常開設「門徒訓練班」，並沒有一定的課程，而是隨時隨地施教，採用啟發性的教學法；多發問，啟導門徒的思想力，集體討論找結論，最後給予正確的答案。

主的教學法新穎，啟發性強，用往事增強門徒的記憶。一次，祂用七餅數魚餵飽四千多人，還剩下七筐零碎（太 15：34-38），這明顯的神蹟，使祂得到廣大群眾的尊崇，卻激怒那些自以為高人一等的「上級宗教人士」，認為耶穌在他人心目中的地位取代了他們的地位，使他們在社會上的威望降低，因此他們聯手對付耶穌，要耶穌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太 16：1）。

耶穌看出他們的本意與存心，並非真正要看天上來的神蹟，而是故意難為祂。其實此事對耶穌一點不難，祂可以行神蹟，「差遣 12 營天使」出現（太 26：53）；但主不會這樣行，反留給他們自己思考，畢竟他們是生活在「天上來的神蹟中」，如：晚上天發紅，早上必要晴；早晨天發紅又發黑，必有風雨（太 16：2-3），但這其實是自然界的天象。

這群眾心中容不下耶穌，蓄意找把柄要陷害祂。可是主不為他們所困，不叫他們得逞，指出他們是一個邪惡淫亂求神蹟的世代，並告訴他們，除了約拿的神蹟，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太 16：4）。這弦外之音乃是，除了主死而復活的神蹟外，再沒有

其他更大的神蹟可看了。

後來主耶穌要門徒「防備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的酵」（太 16：6），他們當下不明白主說甚麼，無法將「人」和「酵」貫通一起；主耶穌只好重述「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太 16：11 上），且問他們「怎麼不明白呢？」（太 16：11 下）。

「酵」是耶穌借用的形容詞，用來表達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法利賽人假冒為善，外表敬虔，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 3：5），他們的善行只行在人面前，如戴上面具作人，是一群偽裝的敬虔人。

撒都該人的酵是指他們不信耶穌的基要真理；他們是祭司的後裔，受到希臘智慧派的影響，逕自修改他們的信仰（現代教會稱他們為「新派人」）。他們公然不信復活、天使和鬼魂（太 22：23），只持守一點理智上通得過的教義。

這兩派人都是真理的破壞者，主耶穌叫門徒要防備他們，謹慎小心，不要陷入他們的敗壞中。主的話要留心聽，儆醒聽，謙虛聽，鄭重聽，免得將主的話變成一耳入一耳出，沒有留下絲毫。主的話是判斷真偽信仰的準則，難怪時至今日，主仍問「怎麼還不明白呢？」（太 16：9）求主的話光照我們，能去謬留真，全然明白過來！



第十二章

你為甚麼 以善事問我呢？（太 19：17）

有個少年人（太 19：20），是個官（路 18：18），有錢有勢有產業，在猶太社會中堪稱「人上人」，他在耶穌出現的路上跑來見祂，在眾目睽睽下，公然跪在耶穌面前問，「我該做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太 19：16）

這的確是了不起的突破，像他這樣有名望、地位、權勢的人，竟向宗教領袖所藐視厭棄的拿撒勒人耶穌俯首下跪，請教永生之道，不但有失面子身份，還可能有丟官之虞。但他心裡有數，為得永生之道，在所不計。

他早已打聽耶穌是位良善的夫子，是位大善人，不是普通的夫子老師。他來問，是求永生之道，主卻反問他：「為何稱我是良善的？」（太 19：17，見此節小字是反問語氣），接著又問（考問）他對誡命遵守如何（太 19：17 下）；答說：「從小一切都遵守了。」（太 19：20）不愧是個範範少年！耶穌看著他，就愛他（可 10：27）。

按人道言，似乎對他再無可求；但他前來是求天道，是以神為本之道。主要他變賣一切分給窮人，還要捨己，跟從主。其實，在他跟隨的那一刻他就是天國人、永生人了，他的財寶也會先寄

存在天上（太 19：21）。可惜，他聽完反而憂憂愁愁的離開了，因他產業很多（太 19：21）。他頓時失去跟從主的良機，正如船到碼頭，卻給大浪飄開了。

再過若干年，他也要離開世界；他本可以去永生世界，如今卻不得不去不該去之地！

他稱耶穌是大善人、大好人，但再好的稱呼，叫千百次也沒用，因他所欠缺的是他本來要求的永生，只可惜他背上的錢囊把他留在地上了。



第十三章

你要甚麼呢？（太 20：21）

主耶穌多次預告祂上十架、復活升天、再回來，在地上建立祂的寶座。十二門徒的雅各與約翰兩兄弟，回家必定跟母親提起這回事，於是某一天他們的母親攜同他們來見耶穌，求主一件事（太 20：20），卻未明說求甚麼。主便追問她：「你要甚麼呢？」（太 20：21 上）答說，「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的國裡，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左丞右相）。」（太 20：21 下）

望子成龍，是天下父母心，沒有甚麼不妥（至少他們全家不是無千禧年派的）。這兩兄弟之母必定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眾門徒」的那些婦女之一（路 8：1-3），後來主在十架上時，她也在場遠遠的觀看（太 27：55-56；可 15：40；約 19：25）。

他們母子三人同心同行來求耶穌，也算有遠大眼光和智慧的求，但耶穌回話：「我將要喝的杯，你們能喝嗎？」（太 20：22 上）沒想到他們竟大言不慚回說：「我們能。」（太 20：22 下）耶穌體恤他們的無知豪放，接續說：「坐在我的左右，是父神所安排的（因那寶座是主上十架捨命後才能成立的）。」（參太 20：23）

其他十個門徒知悉此事後，大為惱怒（太 20：24）；主便叫了那十人來，向他們（為那兩兄弟）辯解，說，「正如地上的國有大臣操權管束，誰坐那裡，不用想坐的人操心。」（參太 20：

25) 主續說，在「天國裡為大的人，是眾人的僕人」（參太 20：26-27），又說，「人子（祂）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 20：28）

母子三人只想到二兒坐在寶座左右旁，何等風光，卻沒想到主為了設立寶座甘願為世人捨命，付上多大沉重的代價。雅各是 12 門徒中第一位殉道者，而約翰雖是 12 門徒活得最久的，卻也受了莫大的苦，後來被放逐在拔摩海島告老。



第十四章

要我為你們 做甚麼？（太 20：32）

此章副題可作「耶利哥城瞎子得醫治記」（20：32）。

耶利哥城的瞎子得醫治，在符類福音有三個相同的記載，內中有微小矛盾，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記耶穌「出」城之時行神蹟，路加福音則記「近」耶利哥城時；而瞎子究竟是一個（可 10：46；路 18：35）或兩個（太 20：30）？

這些不同所產生的矛盾，使讀經人困擾不堪，簡單解釋如下：

1. 在城內或城外？

耶利哥為迦南地的門戶，當日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將耶利哥城團團圍繞，約書亞曾發出警告：不許重建，否則必喪長子（書 6：1-26），到以色列王亞哈年間果然應驗（王上 16：34）。後來大希律統治巴勒斯坦地時，在耶利哥修建該城，成新舊二城，二城之間約半里路，馬太福音、馬可福音所記的「出」城必是離開舊城；而路加福音所記的「近」肯定是指新城而言，所以耶利哥城瞎子得醫治是發生在新舊二城之間。

2. 瞎子是一個或兩個？

馬太福音記有兩個，馬可、路加均記一個；其中馬可福音記

兩人中一人名「巴底買」，兩瞎子中便以「巴底買」為首要代表，是可以理解的，這只是關乎記事人的取材方式而已，關鍵在於瞎子如何蒙憐憫。

耶利哥城的瞎子不但殘疾而且貧窮，在路旁坐等過路人施捨。他們既看不見，又身無一物，生活在黑暗窮乏中，可憐又可悲；然而不幸中的大幸，他們只瞎而不聾不啞，在那交通要道，每天上百人來來往往，多有聽聞關於拿撒勒人耶穌的事，瞎子聽多了自然對祂並不陌生。果然，這一天耶穌回耶路撒冷途經耶利哥，瞎子們一聽是耶穌經過，就抓緊機會呼叫「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太 20：31 上）但眾人責備他們，不許他們作聲，卻制止不了他們內心的渴望，反越發大聲呼喊：「可憐我們吧！」（太 20：31 下）

在眾人責備的聲浪中，主站住，對他們說，「要我為你們做甚麼？」（太 20：32）

瞎子們有自知之明，渴望自己的瞎眼能早日復明，得見天地，即回答主，「主啊，要我們的眼睛能看見！」（太 20：33）按人來看是不可能，但主不是個普通的拿撒勒人，祂降生乃以慈悲憐憫為懷，隨即動了慈心，把他們的眼睛一摸，「他們立刻看見」（太 20：34），神蹟出現，他們立刻跟從主，作主的門徒（太 20：34 下）。頓時天國裡就多了兩位「新兵」。

主真的善解人意，知道人們靈裡的枯乾。祂來到世上，伸出雙手，向我們呼喊，「要我為你們做甚麼？」我們的回應該是：主啊，求祢可憐我們，打開我們的眼睛，使我們能看見祢的大能大力，恩典憐愛無窮；當使命在前，求祢賜下力量，鬆開綁索，使我們奮力向前，完成使命。



第十五章

你們沒有 念過嗎？（太 21：16）

那時是主耶穌在世最後一週行程的第一天（即現在的星期日），祂本來是從耶利哥前往耶路撒冷，將近京城前不遠，祂先派兩個門徒到附近的村莊借匹小驢，說明「主要用牠」（已約定的暗號；太 21：3），門徒遵命前往照辦，牽來了小驢，門徒隨即把自己衣服搭在驢背，讓主騎上。

當時群眾發現耶穌異於往常，今次（首次？）以牲口代步，門徒隨即想起約 520 年前先知撒迦利亞的預言：「錫安的民哪，應當大大喜樂；耶路撒冷的民哪，應當歡呼。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他是公義的，並且施行拯救，謙謙和和的騎著驢，就是（原文意「和」，中譯「就是」，「和」是至少二匹，「就是」只有一匹）騎著驢的駒子。」（亞 9：9）

這些「前呼後隨」的群眾不由自主地以迎接君王的舉動，一把衣服和砍下來的樹枝鋪在主經過的路上，並且歡呼，「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撒那！」（太 21：9）

當時一些宗教領袖在旁觀看，心中怒火焚燒，可是敢怒不敢言，繼續靜觀這群人的行動，然後採取怒不可遏的行動。

想不到，耶穌一進入聖殿，看到那名為「禱告的殿」竟作了買賣市場，有人販賣牛羊鴿子（獻祭用的祭牲），有人擺桌兌換錢幣（給外來客兌換當地錢幣作奉獻用），不禁義怒填胸，拿出繩子作鞭子，把牛羊趕出殿，又推翻兌換錢幣的攤桌，下逐客令；隨後，祂看見一批病人、瞎子、癱子，便逐一治好他們（太 21：15 上）。（難道反對祂的人看不見嗎？）

接著又出現一群天真無邪的孩童，在那裡高喊「和撒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太 21：15 下）這一幕幕的情景，出現在祭司長、文士、公會人眼前，令他們忍無可忍，於是怒問主，「這些人所說的，你聽見了嗎？」（太 21：16）

主是有問必答的，聽到後反問他們，「經上說『神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詩 8：2，主神奇的記憶力令人驚訝），這話你們沒有念過嗎？」（太 21：16）

耶穌的回話，令人看見祂超凡的機警和智慧；神的話是祂的武器，是聖靈的寶劍，也是祂來自神的證件（單「馬太福音」就有 65 處經文出自舊約）。祂曾說，「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神的話）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 5：18）「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 5：39）

試想，耶穌反問人「你們沒有念過嗎？」共四次：（1）掐麥穗事件（太 12：3）；（2）安息日事件（太 12：5）；（3）死人復活事件（太 21：16，22：31）；（4）匠人棄之石作房角石（太 21：42）。

由此可見，主不僅熟練聖言，還有超凡的智慧去運用，確實非同凡響；更重要的是，聖經是永生之道，接受聖經就是接受永生的生命，就是神永遠的生命。



第十六章

這像和這號 是誰的？（太 22：20）

主耶穌在世上最後的一週，是從祂騎驢駒進入耶路撒冷開始。由於祂潔淨聖殿那事件，引起一班宗教領袖們極度不滿，便聯合一些黨派如撒都該派、希律黨派包圍耶穌，目的要找著把柄陷害祂，甚至收買一些「奸細」、「探子」去窺探耶穌，向祂提出問題，只要耶穌答得不好，就可下手逮捕祂。

其中一問題牽涉到政治難題，由希律黨主導，聯合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定意要陷害耶穌。他們很狡猾地先讚賞耶穌忠實為人，又殷勤、誠實教導人，不徇人情面（太 22：16），接著就向耶穌提問，「請告訴我們，你的意見如何？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太 22：17）這是個令人進退兩難的問題；若說「納」，是違反猶太人的意願，開罪當時猶太社會最高裁判所（公會）；若說「不納」，就觸犯了羅馬國法，誰敢抗拒羅馬皇帝該撒！

他們正等待耶穌的回答，耶穌很誠實地要他們出示一個當時市面流行的銀幣。他們絕未想到耶穌會指著銀幣上的「像」與「號」（正反兩面）反問他們，「這像和這號是誰的？」（太 22：20）希律黨人尚未領悟主的用意，便理真氣壯地回答，「是該撒的。」（太 22：21 上）答案正確，主就用他們的回答來解答他們的問題：「這樣，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

（太 22：21 下）主智慧的應對，令人十分驚訝。這些蓄意陷害耶穌的希律黨人，原以為耶穌必墮入他們所設的圈套中，想不到反而為耶穌安排一次施教的機會，只好含羞退去（太 22：22）。這確是耶穌的智能，善用人的惡意，藉之闡揚神的真理。

整個過程中，耶穌問「這像和這號是誰的？」（太 22：20）正是一招棒打發問者，沒想到銀幣上所鑄的人像和名號，竟被耶穌用來破解他們的陰謀。耶穌的智慧真的來自天上，這是祂有「神智」的源頭。

這次由於希律黨人的追問，使耶穌轉客為主，由被問轉為發問，迫使反對祂的人知難而退，卻為聽者留下不變的真理。世上萬物各有所屬，也各有所歸；人亦原有所本，他來自神的形像與樣式，賦有神的愛和智慧，及其他的權利。既然如此，人也必然附有一定的義務；凡順從神意的，必從祂那裡得永恆的祝福！



第十七章

論到基督， 你們的意見如何？（太 22：42）

當時是耶穌在世上最後的一週，祂於耶路撒冷遭受民間一些宗教、政治、社會的首領包圍，他們聯成一條陣線，要對付耶穌，至終目的要除掉祂。但耶穌對他們的提問，總有圓滿的答案；此次祂反守為攻，考問他們，「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太 22：42）

這是很嚴肅的問題，因為自從大衛以來，整個國家民族都在等候神應許給他們的彌賽亞，希望祂早日來到，復興他們以色列國。因此，主把握現時機會，要知道他們對基督瞭解多少，就問：「（基督）他是誰的子孫呢？」（太 22：42 上）回答，「是大衛的子孫。」（太 22：42 下）主繼續追問，「這樣，大衛被聖靈感動，怎麼還稱他為主？」（太 22：43）「大衛既稱他（彌賽亞）為主，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太 22：45）此言一出，他們立時啞口無言！主把他們問倒了，從此沒人敢問耶穌甚麼（太 22：46）。

那些人回答不了耶穌提出的問題，卻使耶穌的聲名更旺，比他們更受歡迎，大大影響他們在社會上的地位。他們因此積極想方設法要除掉主；嫉妒使他們熱血沸騰，決意盡早剷除主。

耶穌是大衛的子孫，但祂其實早在大衛之前就已存在（約 8：58）。可惜當時的人（包括常去會堂聽道的人，和其他宗教領袖）明明眼見耶穌行了許多神蹟，仍不肯信祂，只說祂是靠鬼王別西卜而為的（太 12：24）。悲哉！他們「油蒙了心，耳朵發沉，眼睛閉著」（太 13：15），只能等候神末日的大審判。



第十八章

我的神！我的神！ 為甚麼離棄我？（太 27：46）

耶穌在十架上說了七句話，稱「十架七言」，其中第四句，乃是向父神呼叫，「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太 27：46）

主耶穌在世上 33 年多，與父神從沒疏遠離開半步，惟獨這第四句話，似與父神脫離父子關係，也是主耶穌為「人子」時一句最悲傷的話。

在十架上，祂感受到天父向祂掩面，將祂離棄，祂內心的傷痛勝過雙手雙腳被釘扎透，全身懸掛在十架上那種疼痛，不禁大聲喊叫：「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太 22：46）

神仍是十架上的父神，也是十架下眾人的神；十架痛楚乃是主甘願承受，為的是除去世人的罪（約 1：29）。罪何等可怕，將人與神隔絕，「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賽 53：6），祂甘願代人受罰，為眾人的罪「作了挽回祭」（約壹 4：10）。從一角度看，主是出於自願；但從另一角度看，祂乃是被父神所棄。一方面，祂是「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架上」（腓 2：8）；另一方面，祂是接受父神離棄，是愛的犧牲，「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此言喊出，聲嘶力竭，喊出神

的慈愛為世人「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來 10：20）。主在十架上經歷被神離棄的苦痛，最後能說出第 6 句話：「成了」（約 19：30）。沒有「離棄」，就沒有「成了」！

在十架上，耶穌被神離棄，是神命定的；祂為世人的罪孽被壓傷，受刑，使世人得平安，這是祂上十架的信息，叫世人因信祂而能出死入生。

一首詩歌，名「十架救恩情」，歌詞如下：

1. 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開我？
2. 我的神！我的神！祢何以如此忍心？
3. 我的神！我的神！你將獨生子掛在十架上。
4. 我的神！我的神！為愛世人，沒有偏袒；
5. 我的神！我的神！為救世人，愛子也不顧惜。
6. 我的神！我的神！如此大愛，世上難尋；
7. 我的神！我的神！祢的定意，祢的命定，
8. 我的神！我的神！把祢兒子送上十架，
9. 我的神！我的神！恩情無限，十架永是我們的榮耀。
10. 我的神！我的神！何等大的恩情，看十架，便知恩！



第十九章

你們信 我能做這事嗎？（太 9：28）

耶穌醫治管會堂睚魯之女復活後（可 5：22），便離開那裡，準備繼續前往各城、各鄉、各會堂教訓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如太 9：38）。

剛離開睚魯之家，有兩名瞎子跟著祂，喊叫說：「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太 9：27；「大衛的子孫」一詞已成為民眾呼叫「彌賽亞」的外號，如太 21：9，22：42）。因為是瞎子，必有人陪伴他們；但耶穌不理會他們，直接進了房內（太 9：28）。聖經沒有記載那是誰的房子，兩名瞎子緊隨不捨進入屋內，這時耶穌才問他們，「你們信我能做這事嗎？」（太 9：28；「這事」弦外之音是「開眼」）。雖然他們只呼求耶穌可憐（太 9：27），並沒有請求耶穌做甚麼，但主能體會他們的來意，無非是要看見，遂考驗他們的心態，「你們信我能做這事嗎？」（太 9：28 上）兩名瞎子倒是同一條心，異口同聲地說，「主啊，我們信。」（太 9：28 下）直截了當稱耶穌為「主」，表明對耶穌已有充份的認識，甚迫切而謙卑地渴求，向耶穌衷心表達，「主啊，我們信。」他們確信主能開他們的眼睛，瞎眼人向明眼人坦說信心的實在：若沒有主的開眼，世界仍活在黑暗的罪惡世界裡。

第 20 章

為甚麼膽怯？你們 還沒有信心嗎？

（可 4：40）

與主同在，同舟共濟

一次，耶穌在加利利迦百農講道，結束後，當天晚上（可 4：35）祂吩咐門徒渡海到另一邊去。主叫門徒渡海，當然祂要負責門徒的安危，門徒大可放心；命令既出，只要遵守，祂必負責。

船在海上，忽然起了狂風駭浪（可 4：37），門徒大懼，大叫：快喪命啦！（可 4：38）有主同在同舟，門徒依然怕得要死。主對他們說，「為甚麼膽怯？你們沒有信心嗎？」（可 4：40）

這些門徒不是沒有看過主行不同神蹟，醫病趕鬼等；但突然而來的喪命關頭，他們甚麼都忘了，還大大懼怕（可 4：41）。耶穌睡醒，斥責風，向海說：「住了吧！靜了吧！」風就止住，大大的平靜了（可 4：39）。門徒看見這奇境，彼此說，「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海也聽從他了。」（可 4：41）

我們也覺稀奇，他們跟隨主多時，還不知道祂是誰？我們詫異至極；但轉念一想，即使信主多年，在我們生活裡遭遇一些無法理解或不能接受的事，豈不也曾困惑起疑？

那些門徒雖然與主同舟，心卻遠離主，眼睛看風浪，看環境，依靠主的心就萎頓下來。眼見周圍環境對己大大不利，隨即膽怯



起來，再不能全心仰望信靠主。不僅門徒如此，我們也會有相同的反應。有主同在，同舟共濟，還怕甚麼？可是人的信心時高時低，時強時弱，一怕起來，再大的信心也逃遁了。

但願我們在世上無論遭遇何事，都不能搖動我們對主的信心。求主開我們的眼睛，專心注目主。願主常與我們同在，直到世界之末！

第 21 章

你看見甚麼了？（可 8：23）

一次，耶穌來到加利利海東北岸的伯賽大，有人帶來一個瞎子，求耶穌摸他（可 8：23），意思是要耶穌醫治他，使他能看見。沒有這個「人」，朋友之愛，瞎子無法得醫治，只能整天活在黑暗中。現今聽聞耶穌來到伯賽大，是件大好消息，因耶穌的神蹟奇事早已揚名四方，這瞎子幸有好友，把握機會，希望瞎子能重見天日。這友人滿腔熱誠，對耶穌充滿信心，對朋友大有愛心，遂將瞎子帶來見耶穌；這瞎子也毫不躊躇，跟著友人去見耶穌。耶穌見到瞎子單純的信心，就「拉著瞎子的手」（可 8：23），使他能出黑暗，進入奇妙的光明中。

此次耶穌開這瞎子的眼睛，有三個步驟：（1）先拉著他的手，領他到村外（可 8：23 上）；（2）吐唾沫在他眼睛上；（3）按手在他身上（可 8：23 下），然後問他，「你看見甚麼了？」（可 8：23）三連串的動作，「拉、領」，「吐、按」「問、看」，是要那人親歷「奇」境，成為神蹟的見證人。

瞎子經主的「吐、按、摸」後，他抬頭一看，看見了！這是信心的接受，看見人像行走的樹木（Walking trees）（可 8：24）；主「又（即再次）按手在他眼睛上」，使他完全康復過來（參可 8：25），隨即吩咐他回家去，向家人作見證（可 8：26）。眼開了，能看見父母家人，是何等興奮的心情！第一位見證他是「新造的人」必是他的親人，頓時全家必定喜極擁抱，樂極若狂！



英國大詩人，「奇異恩典」(Amazing Grace)的作者 John Newton (1725-1807)，在那首名曲中，有句歌詞相當感人：「前我失喪，今被尋回；瞎眼，今得看見」；這個喜樂的情緒，若不是「當事人」，決無法感受。

那瞎子不是無家可歸的流浪漢，也不是家人的負累，而是家人喜樂的泉源。何等美妙的結局！

第 22 章

為甚麼難為他呢？（可 14：6）

聖經中提及女性的事蹟並不太多，一旦提及，都是了不起的女性，如喇合、他瑪、約基別、路得、拿俄米、示巴女王、約示巴、亞比該、乃縵大將的小女僕、以斯帖、多加、羅以、友尼基，和主耶穌生母童貞女馬利亞，及抹大拉（還有其他無名氏的「知名」女性，如羅 16：6）等。

是時，離逾越節不到二天前（太 26：2），在耶路撒冷不遠的伯大尼鄉村，有姊妹弟三人（馬大、馬利亞、拉撒路）「三依」度日，那家獨一男丁拉撒路因患重病而死，後來復活，那喜樂的事件銘刻在馬大之妹馬利亞心中，終身難忘，常思念如何圖報。

當時猶太上流社會的公會、長老，並其他宗教領袖法利賽人、撒都該人、希律黨人、文士、祭司等，都不信耶穌是自稱的彌賽亞，也恨惡耶穌常揭穿他們的惡行，因此伺機想除滅耶穌。耶穌知道他們的存心，又知祂離世歸父神的時間已在眼前，總不與他們計較太多，還以愛報恨。

在祂受難前 6 日，一位患過大痲瘋病的西門（太 26：6；是馬利亞的同鄉，曾得耶穌潔淨），在伯大尼家中為耶穌和祂的門徒設感恩筵，也請馬大三姊弟作陪。馬利亞認為這是千載難逢的機會，要在耶穌身上做一件事，將她久存心中的感恩用行動表達，就將她準備多時的一瓶真哪噠香膏拿來，在眾賓客面前打破



玉瓶，把香膏澆在耶穌頭上，流至雙腳，並用自己的頭髮去擦乾，以致屋子滿了膏的香氣（可 14：3）。這行動原應獲得眾人讚賞，因為他們先前不但飽嚙美食，又同享真哪噠膏的香氣，美上加美；想不到竟招來不悅的批評，而且是來自主的門徒，埋怨說：「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可 14：4）其中一個是管賬（錢囊）、後來出賣主的猶大，他說這話並非掛念窮人，而是顧惜「這香膏可賣 30 兩銀子」（等於當時一個工人一年的薪酬；現代中文譯本作 300 多塊銀子，呂振中譯本作 300 多日工錢）。聖經說，「他是個賊……常取錢囊中所存的。」（約 12：6）終於，這個生氣的猶大，用 30 兩銀子將栽培他三年多的老師出賣了，最後他後悔莫及，出外吊死（太 27：3-5），完全享受不到那 30 兩銀錢。悲哉！

主很瞭解 12 門徒每人的脾性，沒有立時拆穿猶大的假面具。當馬利亞慷慨地打破玉瓶，澆在主的頭上，直至雙腳，主看見馬利亞那份愛心，和洞悉主上十架的代死，因此柔聲教導其他門徒，「為甚麼難為這女人呢？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件美事。」（太 26：10）是特為安葬作的預告（參太 26：12）。

馬利亞早前在主腳前領受「上好的福份」（路 10：42），她有極高的屬靈領悟力；如今，她看到主的十架、主的死、主的救贖，所以在此刻將那瓶極貴的香膏，一滴不留地傾倒在主身上，正是「主為我死，我為祂活」的全然奉獻。主明白她此舉是剖心瀝血的奉獻，稱讚這奉獻「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做的，以為記念」（可 14：9）。

甚至連跟隨主三年多的門徒，也沒有此種頓悟，正是「巾幗不讓鬚眉」！

主曾說，你們「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可 14：7），可見主多渴望與門徒同在。可惜，時至今日，大部份的我們都不在意主的心、主的愛意、主的愛念。藉此事，相

信主也在對那些漠不關心事奉的人說，「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可 14：6）盼望我們多體會主看為「美事」的事！



第 23 章

你睡覺嗎？ 不能做醒片時嗎？（可 14：37）

猶太人的逾越節，是記念摩西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時，藉著羔羊的血，塗在家門楣上，免去長子被殺之禍，能平安脫離埃及為奴之家。因此，以色列人每年都守這節日，以思念神救贖宏恩。

主耶穌 12 歲第一次上聖殿過逾越節，以後也必定每年按節期的規矩上聖殿守節，直到祂工作的末期。

在最後守逾越節那一年，主先打發兩個門徒到耶路撒冷一間大樓房（傳統說是「馬可樓」），預備與門徒共守逾越節。當 12 門徒齊集時，並沒有平日那種歡樂感恩氣氛，各人反面帶愁容，原因是主鄭重宣告，「你們中間有一個與我同吃的人要出賣我了」（可 14：18），他們錯愕一會兒，想不通這事怎能發生在我們這群人身上。於是各人憂愁地問主，「是我嗎？」（可 14：9）

主回答，「是十二個門徒中同我蘸手在盤子裡的那個人……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可 14：21）

接著，主便開始替門徒洗腳，並擦乾（約 13：4-5）。為 12 個人打水洗腳要用不少時間，主的用意乃是為他們樹立一個彼此相愛、互相服侍的榜樣（約 13：15），以便將來主回天家後，他們知道如何相處，彼此配搭。

時間匆匆，他們開始共吃逾越節晚餐，「擘餅舉杯」，他們都吃了，主宣告這是「立約的血」（是「血約」，是聖經七大聖約之一，是立約的人自行守約的；可 14：24）。這個立約的聖餐在教會傳統稱「主餐」或「聖餐」，後來各教會傳統都有，每週一次或每月一次不等。

當時猶大也與他人般和主蘸餅吃了，撒但就入了他的心。主對他說了一句雙關語：「你所做的，快做吧！」（約 13：27）門徒以為主吩咐他拿錢去賙濟窮人（約 13：29），但主的意思乃是「你去和出賣我的人聯絡出賣我吧」。猶大出去時，已是夜間（約 13：30），耶穌此言是暗示猶大配合出賣主的勾當。

他們守了最後晚餐，唱詩結束這次聚會（傳統唱「哈利詩」（Hallel Psalms），即讚美詩，分兩部份，先詩 104-105，路上唱詩 115-118；主帶著 11 個門徒，過了汲淪溪，往橄欖山走，這山約 2700 呎高，坐落在約旦河西，與錫安山遙遙相對。不久進入客西馬尼園，是他們常到的地方，在那裡禱告（可 14：26），馬可福音稱之為「禱告園」（路 22：40；出賣主的猶大也知道在那裡可找到主；約 18：2）。在園裡，主與門徒一同入內禱告；過一會兒，主又帶著彼得、約翰、雅各三人進入園子更內之地，留下 8 人在外層各自禱告。耶穌獨自到稍遠之處，俯伏在地，向神懇切禱告，憂傷難過，甚至汗珠如大血點滴下；祂三次呼求，願父神美意成就：若神許可，求父神將苦杯除去，但仍以父神旨意居先。祂一心一意願父神美意成全，不要成全己意（路 22：42）。

稍後，祂回到三門徒那裡，見他們都沉睡了，連最堅強的彼得也不例外，祂便單獨對彼得說，「西門，你睡覺嗎？不能儆醒片時嗎？」（可 14：37）

於此，我們常怪責他們三人不能與主儆醒禱告；但不要忘記，他們從早上六點起床（是猶太人早睡早起的習俗），迄今已是半



夜十二時，33小時已過。他們清早起來打點一切，便與主四處傳道，在最後晚餐的前後又張羅所需，最後晚餐完了，主說，「起來！我們走吧。」（可 14：42；約 14：31）

在前往客西馬尼園路上，主邊行邊教門徒「真葡萄樹之喻」，又到聖殿某處作了著名的「大祭司禱告」（約 17 全章），才到達客西馬尼園，當時已是半夜凌晨十二時，每個人都筋疲力竭，無法徹醒禱告是人之常情。血肉身軀，睡意來到，迎頭一擊即昏倒地上，徹醒禱告實在難為。心靈雖然願意，肉體卻投降了。

不久，猶大帶著兵丁到客西馬尼園捉拿耶穌（可 14：43-46；太 26：50；約 18：3），接著耶穌便在公會、在衙門來回受到 6 次審訊，被判十架苦刑，掛在十架上 6 小時，從早上九點至下午三點，直到祂呼叫「成了」才斷氣，整整過了 33 小時，與祂在世傳 33 年相若。

哈利路亞，三天後，主復活了！

第 24 章

誰是那忠心 有見識的管家？

（路 12：42）

主在不同場合、不同對象前不會浪費機會施教。今次，祂教導人作個好僕人（路 12：37），要常常預備家主回來，因祂在將來也可能隨時回來（稱「主再來」；啟 12：40）。

當主教導門徒要作個好僕人時，彼得好奇又好學，問「怎樣才是個好僕人」（參路 12：41）。主回說，「以忠心和見識」為主要條件。

「忠心」是盡忠職守，吩咐一下來，必竭力完成，不會半途而廢；對交代的事，盡心去做；能得主人信任，是可靠的人（如林前 4：2 說，「主人對管家所要求的，就是忠心」〔現中本〕）。

「見識」表示他深明大義，知道為僕的職守和責任。這樣的僕人是管家，是僕人之首，管理全家的需要，也知道如何分配、分派工作。

再且，「見識」也表示聰明機智，善於分別是非，判斷力強，能按「時」「機」分糧給有需要的人；凡做的都能造就人，供應人所需，這才是好僕人的本色。

要分糧給人，自己的生命需要豐盛。延伸在應用上，分糧如餵養的事奉，誠如有說，「你先要餵飽自己，才能餵飽別人，免



得徒勞無功。」

僕人之工，首要是對工作忠心，是態度方面；見識是智慧方面，一切旨在能供應別人的需要。在屬靈上言，僕人之工是為主作見證，建立別人的靈命，也建立自己的靈命；不單使神的道進入人的耳，更能動人的心，這才是真正的「好僕人」。

「誰是忠心有見識的管家？」這篇論「僕人之喻」的確令人對事奉之工有不同的看法，得以再思「工作和生活」的相連性。願我們在事奉的工程上，勿作草木禾稼之工（參林前 3：12），而是經得起火的試驗（參林前 3：13），產生真正的效果來。

第 25 章

那九個在那裡呢？（路 17：17）

主耶穌傳道時期，「周流四方，行善事」（徒 10：38），經常來往於加利利、撒瑪利亞、猶大之間，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 19：10）。

這次，祂從加利利前往猶大的耶路撒冷，經過撒瑪利亞，這原不是一般猶太人所走的路線，因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素不往來，連他們的地區也不進（參約 4：9）。所以，由加利利往猶大或猶大到加利利，只有繞道約旦河東而行。可是主耶穌不受這民族傳統的約束，屢次南北行總是通過撒瑪利亞。今次，祂進入撒瑪利亞一村莊，竟有一群癩瘋病患迎祂而來。他們還算是守法的人，只是遠遠地站著，不敢靠近耶穌，因摩西律法規定，長大癩瘋的人要獨居營外，不可接近人群，若遇到人，要喊叫「不潔淨的」，這是自我宣告，提醒人不可接近他們（參利 13：45-46）。

提起大癩瘋，人人都覺得可怕。那是污穢的絕症，開始時是身體嫩肉有棕紅小點出現，後成爛瘡，皮肉損落，延及全身器官潰爛變形，局部麻木，神經失去作用。它繁殖非常迅速，骨頭朽爛，本來強壯的人頓時變得瘦弱，只能坐以待斃，是「等死症」。

十個癩瘋病人知道耶穌有超奇能力醫病，就聯袂而來；遠見耶穌來到，不敢靠近，卻大聲喊叫：「耶穌，夫子，可憐我們吧！」



（路 17：13）這個信心的呼聲，主聽見了；主也看見他們的可憐，就動了慈心，只是沒有叫他們來按手「摸治」他們，而是輕描淡寫告訴他們，「去把身體給耶路撒冷的祭司察看。」（路 17：14 上）原來大麻瘋病的復原需要祭司視察後宣佈沒病，才算是「病除了」（參利 13 章，28 次提及要祭司察看）。那是一種「信心治療法」；他們肯去，表示他們接納耶穌的吩咐，憑信心起程前往，一點不懷疑。結果，就在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路 17：14 下），可說是信心行動的回應。他們還沒走出村口就已經潔淨，神蹟的出現神奇至極；然而，他們還要往耶路撒冷向祭司作見證，給祭司認可才算潔淨，這是他們的職權。

當那十個人給祭司察看，證實「潔淨如新」後，他們知道自己從大麻瘋的困擾中得解脫，喜出望外，回家後消失得無影無蹤。內中只有一人，發現自己已經好了，深感這是奇異恩典，就急忙回去見耶穌，大聲歸榮耀與神（路 17：15），深知這不是人的能力所及，而是神在他身上行的奇事；隨後就「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他」（路 17：16）。

耶穌看他隻身一人回來，感慨萬千地說，「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嗎？那九個在哪裡呢？」（路 17：17）主尋找的顯然不是那九個麻瘋者，而是故意問那九個蒙恩而忘恩的人！蒙恩是十人，蒙恩和感恩只一人。更令主希奇的是，回來感恩的那人是「外族人」（指「撒瑪利亞人」），能知恩又感恩的竟是一個外族人，怎不令主希奇！

人的天性多是知恩少，感恩更少！這十個大麻瘋，被麻瘋病纏磨多年，隔離人群，失去正常的生活，求治無門，苦不堪言；一見救星來到，怎能失去良機？

十個人都領受且嚐了主恩的美善，焉知九個一去不回，豈不讓主慨嘆萬千！十個蒙恩，九個忘恩，怎不令人唏噓。

主潔淨了十個大痲瘋之後，並沒有離開原地，似乎有意等待回來感恩的人。祂沒有全然失望，雖然僅有一人回來感恩，祂喜樂地對他說，「起來，走吧！你的信救了你了。」（路 17：19）「起來，走吧！」表示可以回家去了，家人等候你復原的好消息呢；主再附加一句「你的信救了你」，表示天國裡多了一個人。

這人因知恩而回來向主表達感恩，結果得了額外的恩典，不但肉體得醫治，靈魂也得救，那是進天國的恩典，正是「恩上加恩」！

九人一去不回，沒有感謝的心，身體雖復原了，但到了人生之末，還不是要去不該去的地方。



第 26 章

你們也要去嗎？（約 6：67）

五餅二魚神蹟過後，耶穌繼續祂的行程，往各地傳道。一次，在迦百農會堂，祂自稱是生命的糧（約 6：48），又講述天降嗎哪的歷史神蹟（約 6：49），而祂就是從天降下的糧，吃了的人就永遠活著（約 6：58）。

祂的門徒（非 12 門徒，而是「門徒」，基本字義指「學徒」、「學生」，此處指群眾）聽到後議論紛紛，他們當中多有不信的（約 6：64），從此這些門徒（非信的學徒）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約 6：65）。耶穌就問那 12 門徒，「你們也要去嗎？」（約 6：67）彼得搶著回答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 6：68）

主耶穌傳道並不重視聽眾多少，重要的是對方有沒有慕道之心。有時祂對一人（如尼哥底母）侃侃而談「重生之道」；在撒瑪利亞途中，與雅各井旁打水婦人談論「活水之道」；在伯大尼一家庭裡，與馬利亞詳談「上好的福份」；對 12 門徒也多談各種「事奉人生」之道。聽眾多寡，祂絕不介懷；只是人多必摻雜真假，難免各人為不同目的而來。主都秉持真誠地勸告他們，勿為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參約 6：24-27）。

主耶穌一再表白「他是從天上降下的糧，人吃了就永遠不

死」，這道理相當深奧，難怪群眾百思不解，無法接受，不少人因此退去。主耶穌並不希奇，轉向 12 門徒問他們，「你們也要去嗎？」（約 6：67）這是個信仰的考驗題，去或留要有清楚的抉擇。彼得率先表態，「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 6：68）這是信仰的宣言，決不後悔，決不收回。何等雄壯的信仰表態！



第 27 章

沒有人 定妳的罪嗎？（約 8：10）

中國古訓「萬惡淫為首」，但真正的淫亂是從心開始發動，故要制伏淫亂必須先制伏內心。如箴言 4：23 所記，「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故有說，「淫亂是由一個不設防的心開始。」

故事開始時適逢住棚節，猶太人都上耶路撒冷過節，耶穌也來守節，照常在聖殿教訓人。那些稱為宗教領袖的文士和法利賽人，認為耶穌只是嘩眾取寵，他們不知如何找到一個行淫中被捉拿的婦人（姦夫不在，有說是他們故意佈下的圈套），帶到耶穌面前，要看耶穌如何處置她。耶穌卻將他們的試探化成施教的機會，彎下腰在地上「畫」字。甚麼字？有人猜（1）「心」字；（2）「十」字；（3）「赦」字……在他們追問下，耶穌直起腰來，向他們宣佈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約 8：7）是的，無罪的人才能處理人的罪。結果沒有一人向這婦人丟石頭，表示人人都承認自己是罪人，只是犯不同的罪罷了，有犯顯而易見的，有犯隱而未顯的，如經上記，「世人都犯了罪。」（羅 3：23）

旁觀的人都先後離開了，只留下那待判死刑的淫婦。耶穌問她，「沒有人定妳的罪嗎？」（約 8：10）她回說，「主啊（一

個簡單的認罪字），沒有。」主口中隨即綻出一句恩言，「我也不定妳的罪。」（主不是否定罪，而是背後指出，赦罪的恩典重過石頭）；又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 8：11）

主確實有權向她丟石頭，但姦夫何在？律法聲明「姦夫淫婦一併要治死，見證人有權先擲第一塊石頭」（參申 17：5，22：22），這才是律法誠命。因控告人從最老到最少（「最後」中譯「最老」，原文 *eschaton*，意「末後」，即最後一個，不是傳統錯解的「小孩子」），所有控告人都走了，整件案件的合法性（*legal nature*）自動取消，所以主說：「我也不定妳的罪，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 8：11）此後那婦人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一切都變成新的了。

有說，「饒恕、赦免是白白贈送的，但代價非同小可，一點不便宜！」（*Forgiveness is free, but not cheap*）



第 28 章

你信神的兒子嗎？

(約 9：35)

故事一開始是主面對一個生來瞎眼的人（約 9：1）。當時主在聖殿教訓人，捲入與反對黨辯論祂與神「合而為一」的神性，祂宣稱在亞伯拉罕之前祂已存在。猶太人盛怒之下拿石頭打祂，祂便從聖殿某處躲開了（約 8：57-59）。

就在此時（約 9：1），祂看見一個生來瞎眼的人，那人本是討飯的人（約 9：8；瞎子除了討飯，無以謀生）。瞎子處境堪憐，世上五光十色、鳥語花香的美景，他全沒看過；父母的樣貌，自己的美醜，也不得而知；生來沒有「眼福」，長久活在黑暗裡，可能也已麻木，不知道自己的可憐。當時聖殿周圍必有許多乞丐，散佈各角落，門徒也看見，卻產生一個好奇的問題，問主有關人瞎眼的源由。他們聽聞：（1）人肉體殘障是因人在母胎時犯了罪（未誕生已犯罪，沒理性的邏輯），所以被神降罰；（2）因他父母犯了罪，神施罰於下一代（遺傳性懲罰的因果律，可怪責亞當、夏娃）。主的回答避開解釋那人眼瞎的來源，卻宣告此人的病患成為主施展醫治大能的良機。

祂先吐唾沫在地上，加些泥抹在瞎子眼睛上（約 9：6，猶太人常用唾沫治眼疾）。瞎子看不見，卻感覺有東西敷在眼睛上，並聽到主吩咐他到西羅亞池去洗乾淨，他便跌跌撞撞地去洗眼

睛，只憑信心與順服去，旋即首次大見光明，第一次看見自己生存的世界。前靠耳聞，今親眼看見！

這神蹟激起反對主的人紛爭起來，有說瞎子是假瞎子，有說有真瞎子長相像他，他可能是半瞎失明人，眾說紛紜，最佳證明是找瞎子父母對質。反對的法利賽人早就議定，若有人確認他就是那真瞎子，便把他趕出會堂（約9：22），他們真是詭計多端！

瞎子的父母找到了，卻在法利賽人面前不敢回答「是」或「不是」；又召那瞎子來作證（他也沒看過父母的真面貌），他也頗聰明，反問他們是否要作主的門徒（約9：27）。法利賽人不得要領，問不到他們要的回答，怒火上身，把瞎子趕走。

瞎子後來在聖殿遇見主，主劈口問他，「你信神的兒子嗎？」（約9：35）瞎子弄清楚與他說話的正是醫好他的那一位，便說，「主啊，我信！」（約9：38）就拜祂，從此天國裡又多了一個「天國門徒」！



第 29 章

你們有吃的沒有？（約 21：5）

「你們有吃的沒有？」是句親切無隔閡的話，顯示問者與被問的兩方關係非比尋常。

那是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後第三次向祂的門徒顯現，當時有 6 位在彼得「我們打魚去」的號召下（約 21：3 上），應和「我們也和你同去」（約 21：3 下）。

這一夥七人回到加利利提比哩亞海邊，重操舊業打魚去；打魚對他們可說是駕輕就熟，因他們多是漁業世家，從小就熟練打魚技巧，潮水漲退的時間，魚群出沒的漁場，如何下網、拖網、拉網、收網，駕輕就熟，往往魚獲在所必得。

這夥人浩浩蕩蕩來到海邊，興高采烈地上了船（約 21：3 下），把船開到水深之處（約 21：8；200 肘約 300 呎），憑以往的經驗，希望大有所獲。沒想到一夜辛勞，竟一無所獲，大失所望！天將亮，人人筋疲力竭，只有灰心地回航。

主耶穌往往是在人的盡頭才出現，帶給人安慰與希望。「天將亮的時候」（約 21：4），是清早破曉時分，復活的主來到他們打魚的地方，站在岸上。在迷濛的清晨，門徒筋疲力竭，精神恍惚，兩眼昏眩，也不知道主在岸上向他們招手，還柔聲問他們，「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約 21：5 下；不是肚餓，而是體恤口吻）。

那時彼得赫然看到是主，即束上外衣（約 21：7 的赤著身子是上半身）；其他人也急忙把漁船和網魚器具拉上岸來（約 21：8）。

一上岸，映入眼簾的是主在岸上已為他們準備好吃的早餐：有 BBQ，有魚，有餅（奇怪，這些東西主是從何處弄來？生火器具？碳柴？…），主還幽默地叫他們把剛才打的魚拿幾條來「加料」（約 21：10）。他們圍爐共享，吃得豐富飽足，談笑風生，神的恩典協調人的勞力，構成一次愛的盛筵，他們邊吃邊讚美上帝不絕。



第 30 章

你愛我 比這些更深嗎？（約 21：15）

相信凡讀福音書的人皆同意，沒有人比彼得更勇敢愛主。然而，像他這樣愛主的人，都免不了三次否認主！畢竟，人的失敗也是常見的。

那天，復活的主向七個門徒顯現。吃完早餐，大家安頓下來，稍作休息。這時，主特意問彼得：「西門，你愛我嗎？」答，「主，是的，我愛你。」主連續問了三次相同的問題，到第三次，彼得的挫折感與傷心像堤壩崩潰，淚水如萬馬奔騰，大量湧出，想著剛才捕獲的 153 條魚在水中的位置，主真是無所不知。但主怎知我既愛祂，又會否認祂呢？

在彼得（和我們）的世界裡，不要以為光靠著愛就能避免失信或失敗，否則他就是不懂他的世界和自己本性，如俗語云：「江山易改，本性難移。」失敗確實易如反掌。可是，人的困難若經歷主的陶造，必會每日進步，因再大的困難也絕非主的對手。且看後來五旬節日，聖靈降臨，教會誕生，彼得擔任當天大會的主要講員，一下子就有三千多人信主！有誰相信，那天彼得勇如出籠的雄獅；更有誰相信，那先前三次矢口否認主的彼得，至終為主踏上殉道之路。

主很了解彼得，他的生命很快就「復活」，他否認主的失敗很快就重新再造。就在他們吃了主為他們預備的早餐後（約 21：14），主故意問彼得，「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約 21：15）

「這些」是指其他門徒嗎？多半不是，主不會將門徒愛祂的程度作比較，因祂心知肚明。祂乃是考核彼得愛主的心，是否願意甘心放棄他的「資產」（如先前「那捨己背十字架跟從祂」的決心），將漁夫職業斷然放下？主的問題是考驗彼得的信心和順服，事實證明彼得的心沒有問題，他的回答是肯定的（約 21：15 下）。

主滿意彼得的回答，於是給他一個新使命：「餵養小羊」、「牧養我的羊」（約 21：15-17）。三個「羊」字（原文不同字，英譯 lambs, sheep）表示羊的成熟程度，按照不同的成熟度餵養、牧養，方法不同，正如「對症下藥」。這是主睿智的「牧養法」，主將「牧人」的職責交託給彼得，負起牧養的任務（看他的「彼得前、後書」，果然是個好牧人。主用「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問彼得，是要復興他，使用他。

我們牧養羊群，也會分年紀、程度來分配他們上哪一級的主日學，如慕道班、初信班、高班（A）、中班（B）、低班（C）等區別，或用其他方法，務使他們「按步就班」靈命成長，事奉有力，認識神的真理更多。



第 31 章

將來如何， 與你何干？（約 21：22）

最後，主問彼得：「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約 21：15）在這句問話裡，主突顯「你」餵養，你「牧養」的使命，是個人性的。正如救恩是個人性，呼召也是；信仰是個人的取決，事奉也屬個人的抉擇！

神是普世的神，但祂的揀選、呼召卻是個別性的。祂與每個信徒都有個別的關係，所以當主最後呼召彼得時，祂說，「你跟從我吧！」（約 21：19）彼得看見在旁的約翰，就問主，「主啊，這人將來如何？」（約 21：21）主再次提醒他，「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吧！」（約 21：22）

主坦然對彼得說：他年少時，自己隨意往來；又預告他年老時，別人要網綁他去他不願意之地，暗指他將來如何死，如何為主殉道（參約 21：18-19）。

主對每一個人都有計劃，是個別性的，我們不必與別人比較，要緊的是接受主的呼召，忠心地事奉主；只有忠誠愛主，才能為主忠心到底。對每個願意跟從祂的人，主沒有要求他們拋棄「這些」，只要求他們/我們愛主比「這些」更深。一個凡事讓主居首位的人，必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主保證「這些」東西都要加

給他們了（參太 6：33）。

有了主，就有「這些」；我們「一切的好處，都不在主以外」（詩 16：2）。

對每個人，神都有特別為他們預備的計劃，與我們無關（參約 21：22），我們只要盡心、盡忠到底，完成主給我們的託付。

但願那無所不知，知道我們真心愛祂的主，引領我們前行，直到永遠（參約 21：17 下）。

| 馬 | 有 | 藻 | 牧 | 師 |

遺愛集 Ⅱ



簡易實用 護教學

SIMPLE AND PRACTICAL STUDIES
ON BIBLE APOLOGETICS



目錄

自序

第一章 有關神的存在	084
第二章 有關宇宙的起源	086
第三章 有關天堂地獄	087
第四章 有關宗教	089
第五章 有關救恩	091
第六章 有關迷信	094
第七章 有關苦難的來由（上）	096
第八章 有關苦難的由來（下）	098
第九章 有關進化論	102
第十章 有關神蹟	104
第十一章 有關耶穌的復活	105
第十二章 總結	108
實用參考書目	111

自序

信徒走在信仰天路上，常多為神作見證，向人傳福音；因此也多遇上有人故意刁難挖苦，令人措手不及，無言以對。

聖經提醒我們，「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 3：15）「常作準備」論及解釋的內容；「溫柔、敬畏的心」指的是回答時保持的心態，勿驕傲自大，應以榮耀神為中心；「回答」（原文 apologian）意「辯護」、「辯證」，以之為信仰，為福音成為至終之目的。

再且，本書重點在實用性方面。若有關護教學的歷史，在教父時期、中古時期、改革時期、近代時期等較「神學性」，本書便少涉獵。

本書能如期面世，得力於「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總幹事兼總編輯張西平牧師，在美及在台灣的同工們鼎力協助。願主記念他們的勞苦。

詩篇 119：89 說，「神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願此節經文常鼓勵我們。

馬有藻牧師 序於
美國加州 Petaluma 市
2/26/21



第一章

有關神的存在

人的本性中有宗教感，如俗語云：「舉頭三尺有神明」，這是神內置人性裡的一項天賦。藉此，可以尋找神，明白神，敬拜神，感謝神。

我們活在物質世界裡，物質不能「無中生有」。那麼，物質從何處來？追溯到底，便發現有個「造物主」。正如我們常問：「你從何處來？」便知有神的存在；不用看天文地理，浩瀚無際的天空，數不盡億萬的繁星，互相吸引，井然有序，精密設計；不用搬出甚麼偉大的科學家，如愛因斯坦、牛頓、愛迪生、哥白尼、伽利略、開普勒、法拉弟……等。簡單得很，如同你從父親來，父親又從他父親來，一代傳一代，代代往上回溯，上至第一代，就是亞當。

亞當從神而來，你也是從神而來，就可知「神存在」了，不用再找緣由。簡易嗎？

如果沒有神，你只原封不動，沒有絲毫損失；但如果真有神，你的損失就大至無法形容，不但今生失去神的同在、憐憫、供應與保守；將來也上不了天堂，要去永遠審判的地獄。值得嗎？

誠如德國哲學家康德（I. Kant，1724-1804）所說，「證明神存在不難；要證明神不存在才難。」確是智者之言！

話說回來，你有資格說「無神」嗎？在仰望浩瀚宏大的宇宙，

各自按軌運行的繁星點點，你有智慧指出它們從何處來嗎？來自「無中生有」？恐怕連阿拉丁神燈的作者也得向你拱手稱奇：「你是世上最神奇無比的智慧人，連愛因斯坦也給你比下去了！」



第二章

有關宇宙的起源

有關這個浩瀚無比，無邊無際的宇宙由來，無數科學家挖空心思，竭盡所能，推出非凡理論，嘗試回答這個綜橫 40 億光年的奧秘。

理論最普及的，莫如 150-200 億年前的「大爆炸論」；經過若干億年又爆出「進化論」來。時間在這些人手上如魔術師般，隨意拈來。「大爆炸論」是物質爆炸，但這些物質從何而來？無中生有？結果都是不了了之。

大爆炸是大混亂，後果必無秩序；但竟然生出井然有序的「精密設計論」，真是匪夷所思！一切都是「無中生有」、「自我誕生」的「希奇神怪論」。

若天地間有神，一切疑難迎刃而解。神是自有、永有的，祂在宇宙「無中生有」前早已存在。聖經說，「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凡=包括一切）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約 1：3）「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 33：9）這是「宇宙萬物終極來源」問題的回答。

宇宙萬物是神的「手工」，沒有祂，一切皆不存在。祂是無限的，祂的「手工」偉大無法測度，有限的人永不能參透（詩 147：5；傳 3：11），只有憑信接受（來 11：3）！

第三章

有關天堂地獄

天堂、地獄全是真實所在。耶穌提及地獄次數超過天堂，因為祂不想人去地獄；人不去地獄，天堂便是信神者自然必去之地。

地獄是不信神之人死後必去之地，而且聖經說，地獄不是為人而設，而是為魔鬼及他的使者而設（太 25：41）。不信神，就必與魔鬼為伍，間接變成魔鬼的「同謀罪犯」，是魔鬼的幫兇。故魔鬼必去的審判地，不信者也必跟著去。

我們活在有道德律的世界裡，犯罪、犯法受法律制裁，天經地義；殺人償命，公平公道。警察、監獄，沒有人說是多餘的。沒有地獄，神的公義就蕩然無存，祂也不該稱為神，更不是聖經的神，甚至連有公義感的假神假如黃大仙、觀音也不如。世界變成一個「無神論」的世界，那麼，主耶穌上十架，為人捨命作贖價，也成為「徒勞無功」。

有人用地獄和天堂作為阻嚇犯罪人的「工具」，或藉此來安慰死去信者的家人，說死者是往一個更美的家鄉去了，他是先去為我們預備地方，等待我們在「天家」再見、再重聚。那是永遠歡樂的時光！

再有說，「天堂、地獄只 18 吋之距，是由頭到心之距」；「頭」代表明白，「心」代表接受，卻將不少人送到地獄去！



又有說，「若沒有審判與地獄，主耶穌的降生與十架都是多餘。」（陳終道牧師語）

第四章

有關宗教

一般宗教皆勸人為善，這是正當的。為善，本是人所當為，與人性有關，是人生的表現，是作人的道理，與宗教無關。宗教只是從旁加一把手（任何勵志書皆可為），以助那人成功行善。

人行善，多少與後天成長因素有關。但即使教養嚴謹，很多時候還是事與願違，想行善，行不出；不欲行惡，竟行大惡。原來是罪性之過（羅 7：19-20），是罪性攔阻人行善。

再且，作善人，作好人，需要成本。如何作好父母、好夫妻、好鄰居、好老闆、好職員，均需要耗費心力；但人心不正，即使知道「好人有美」，以宗教勸人為善，罪性仍使人功虧一簣，軟弱無力。基督教與世上宗教涇渭分明，因它能對症下藥。基督教是先救人，才教人行善，並供給力量，使他有力行善，也就是「先救人，再教人，脫離罪，再給人力量行善」。這才是十全十美的方法。

有說，世上各宗教皆「殊途同歸」，又稱「條條大路通羅馬」，意即：世上宗教皆大同，人人從各路攀登山頂，可在山頂共同敬拜神。但那個神是同一個神嗎？若然，從哪一條路上山都不打緊，世上宗教也不必互相排斥。但，佛教容許道教嗎？道教又接納印度教嗎？若果真如此，那麼「是哪個神」也不重要，因他是「無所謂神」，等於「無神」，那宗教又稱「無神論」宗教。若說宗



教是「殊途同歸」，只是癡人說夢的甜言蜜語；「殊途同歸」成了「同歸於盡」罷了！

第五章

有關救恩

「救恩」是神救人贖罪的恩典，又是一份極珍貴的禮物，因神愛世人之故。「世人」是罪人，犯罪的人是往地獄審判之地去的人；但神愛世人的愛，是超凡的大愛，因祂不願一人沉淪，卻願萬人悔改（提前 2：4；彼後 3：9）。神要人人都能接受救恩的大禮，條件單一，就是神救恩的手伸出，只賜給真心悔改千萬罪的人。救恩的手只交給接受的手，禮物也只屬於接受的人。如聖經所說，「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羅 9：10）心中相信，口出認罪悔改之言，證明是真信，便可得救！

一、澄清疑難

然而，有關救恩，仍有數個疑難需要澄清：

1. 嬰孩夭折去哪裡——夭折是死亡，是神罰罪的明證。罪也分兩類：罪性與罪行；凡人從亞當而來皆有罪性（包括嬰孩），卻不是每人皆有罪行。

律法中有五祭，其一是「贖罪祭」，那是贖去人因罪性而招的審判；其二是「贖愆祭」，贖去因罪行而來的審判。嬰孩有罪性，卻沒罪行，而主耶穌的死帶來「救贖的功效」（可 10：45；賽 53：11）；故此，嬰孩夭折是自動上天堂，他們



的救恩是恩典，而非信心（參 A. T. Robertson, Romans, Word Pictures of the New Testament, Broadman, 1932, p.358.）。

2. 先天智障——他們無力信主，也無能犯罪，神也按他們的行為施行審判，正是「有罪必罰，無罪不罰」。

主在十架上之死贖去世人的罪，而嚴重弱智的人完全不懂何「事」構成罪，他們也不用負上「刑事責任」。若他們有能力犯罪，他們必有能力悔改；若沒有能力悔改，他們所犯的罪也不算為罪，他們死後自動上天堂。他們的永生是神白白的恩典，與他們的信心或悔改無關。

3. 洗禮能叫人得救嗎？——洗禮是個「見證已得救的禮儀」，受洗的人願意在眾人面前表示他已得救。因得救的信心是看不見的，藉著洗禮便可看見。若沒有得救的信心，洗一百次也沒用，因為人必須先有信心才有洗禮，不是先洗才信。
4. 救恩的永恆——不少人認為，因信得救了，後因行為失檢，以致救恩失落，便打回不信前的「原形」。這完全誤解了聖經對救恩的保證！且看：
 - a. 永不滅亡，不能奪去——主耶穌說，「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的手裡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祂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約 10：28-29）。主重覆兩次「誰也不能」，可見救恩是主和信者立了「救恩的約」，又再強調父神比萬有都大，保證救恩確立，無可否認，無法推翻。
 - b. 沒有失落——主又說，「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約 17：17），「沒有一個失落」（約 6：39），故此救恩是如鐵一般的事實。
 - c. 永遠得救——聖經又說，「祂為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 5：9）

- d. 總不丟棄——主再說，「凡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 6：37）。
- e. 出死不生——主又說，「信的有永生，不被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 5：24）。

二、結論

得救是今生的確定，延續到永生。若得救是暫時的，主的應許便是空談，永生也要改名為「暫生」；若永生會失去，我們怎能稱為神的兒女（約 1：12）？若是如此，聖經的話也成空談，主的權柄也失落了。但聖經全然可信！神的應許永不更迭！



第六章

有關迷信

中國人是最迷信邪神偶像的民族，「求神拜佛」成了一般人的「口頭禪」，骨子裡只想有一位「神明」，能祝福他們出入平安，生活無憂無慮，像阿拉丁神燈的「神奴」般，神通廣大，唯命是從。若能如此，那就一生美滿。

一般迷信者對他們所拜的「神佛」，根本不理會「來龍去脈」是真是假，也懶得知道；他們只想有個「神奴」助他們趨吉避兇，管他們是真是假。更有趣的是，中國人所拜的神，本是人死後被人從墳墓裡掘出來，搬上「神壇」當作神明膜拜（活人拜死人）。他們「有幸」被選上受人供奉，是拜神的人有更高的智慧選上「他們」，要他們受指揮怎樣替活人辦事。

中國人的偶像崇拜頂級糊塗，卻造了千萬「信徒」，假神邪靈的「迷力」「迷功」著實驚人。

再者，拜祖先又是一項歷史深厚久遠的迷信。說真的，你知道你的祖先是誰嗎？他們是善是惡，後人根本不管不理，只把他們當作神明來拜。但拜祖先要拜多少代？祖宗十八代？你知道你爺爺的名字嗎？太爺的太爺呢？能知三代已經不錯，若再上溯，盡頭在哪裡？是忠是奸？是岳飛手下良將，或秦檜的同謀？無論是誰，忠奸不分，糊里糊塗照拜也可。本是慎終追遠的孝子，成了糊塗孝子！

若要拜祖先，我們當拜人類最高的始祖亞當，他是有神論的，我們也要敬拜他所信的神！

拜祖先的意念本是好，紀念祖先是孝敬思念，原是美事；但不要把他們當作偶像來拜。



第七章

有關苦難的由來（上）

一般人用世上的苦難或邪惡來反對神的存在；可是，從另一面看，苦難的出現代表人有思想、意志、道德意識，證明人不是從進化論而來，因動物沒有苦難這意念。有趣的是，當苦難一出現，人的憤怒或矛頭立即轉向神；本來是無神論的，因著苦難轉為有神論，把一切苦難歸咎神。但，苦難一過，他又轉回無神論。變來變去，奇怪嗎？當事人卻從不以為「怪」！

一般信徒的回應是：「苦難是個奧祕，人不可以明白。」這是慣用的「擋箭牌」。正確的回答有二：(1) 因果論；(2) 目的論。

一、因果論

人在苦難的水深火熱中，多向神追問責任。「冤有頭，債有主」，人追債時追錯了對象，錯誤地埋怨神，怪神故意引發苦難，叫人受罪。但真神讓祂的兒子為人上十字架，受苦而死，這其中的緣由，實在值得人深思！

地上的苦難不是神造成的，先弄清楚因果才怪神。苦難是果，不是因！

二、目的論

神允許苦難存在，有其目的，旨在引導人回歸神；同時藉此指出，世界有魔鬼的存在。魔鬼是世界的王，在世上興風作浪，

製造苦難，破壞神愛世人的大計。故此，神「忍痛」讓人承擔眼前的苦難，好叫人回歸神。「苦難」如同歸回神的「踏腳石」，人在苦難中才願意回歸神，明白苦難存在自有神的美意在其中。

對信徒而言，神並沒有給他們苦難豁免權，他們仍要活在一個有苦難的世界裡，與所有人類一起經歷天災人禍。人有癌症，就要看醫生，接受手術治療，沒有分別；分別乃在：苦難中，神給他們恩典能力，去應付有苦難的人生。

神用苦難剛強人的信心和忍耐。有說，「不經風浪，磨練不出熟練的水手；惡劣環境，才能打造更堅強的信靠。」苦難使人定睛永恆，不再留戀有罪的世界；進而竭力事奉神，全力傳福音，寄望在天上不會空手見主面。

三、結語

苦難像一對醜陋、笨重的翅膀，令人「懼而遠之」。但你想不到，苦難能把你帶到主的懷中，祂能將苦難改為「變相的祝福」！

第八章

有關苦難的由來（下）

本章也可命名「化苦難為祝福的七步驟」，因針對苦難這個人生大問題，筆者意猶未盡，遂決定多加一章補敘。

苦難是人生一個嚴峻的現實，無可避免，也是無法解釋的奧祕。聖經說，「人為婦人所生，日子短少，多有患難；出來如花，又被割下，飛去如影，不留存留。」（伯 14：1-2）歷史學家、宗教家、哲學家、道德家都試圖解釋苦難問題；但千百年來，人在受苦時，仍問：「為甚麼？」「為甚麼是我？」好像發生在別人便無所謂，發生在自己身上便難以接受。

有一本書叫《痛苦，沒有人接受的禮物》（Pain, a Gift Nobody Wants），由雙作者合作完成，一位是癲瘋病理學醫生 Paul Brand（1914-2003），另一是兒童解剖學醫生 Philip Yancey（1949-now），道出苦難即使是禮物也沒有人要。

「痛苦」兩字合在一起，便說出它的嚴重性。有些「痛」不一定是苦，有些「苦」不一定是痛，把「痛」與「苦」放在一起，就是痛上加苦。

面對人生好像無了期的痛苦，有人懷疑上帝，埋怨上帝，離棄上帝，然而若我們對苦難有一個明確的認識，和能夠堅定不移信靠上帝，就可化苦難為力量，把咒詛變祝福。

一、苦難的成因

苦難成因異常複雜，主要有：

1. 從自己犯罪而來；
2. 從別人犯罪受連累；
3. 從天災來；
4. 從上帝帶目的而容許的（如約伯）；
5. 出於上帝的懲罰（如徒 5：1-11）；
6. 因人離開神而產生的苦難。因人背叛神，從起初「甚好」（創 1：31）的世界，被逐出伊甸園，以後人生路便荊棘滿途，苦難重重。

二、苦難化作祝福七大要訣

苦難可成為人生踏上幸福路的轉程，主要是先回歸上帝。

1. 接受苦難是人生必然的事

彼得前書 4:12 說，「親愛的弟兄啊，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意即：不要因為苦難出現，便大驚小怪，嚇得人仰馬翻。苦難只是人生的一部份，不足為奇，不必嚇破膽，也不用問「為何發生在我身上」。

2. 放心信靠上帝

在最後晚餐那夜，主宣佈祂快要上十字架了；祂惟恐門徒恐懼焦慮過甚，隨即安慰他們，願他們內心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 16：32-33）言下之意，苦難算不得什麼，因祂已經答應與我們同在，我們可以放心面對苦難。這是應付苦難的重要祕訣。

3. 不要埋怨上帝



聖經說，「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弗 4：26-27）言下之意乃是：勿將怒氣留在你家過夜。有一本書，名《向上帝生氣》，作者是知名度極高的心理輔導專家 Larry Craft 博士（1944-2021，是筆者唸神學時的專科老師）。他因為哥哥在交通意外中喪生，未蒙上帝保守，對上帝十分忿怒（信徒多有罹癌的，生氣的矛頭常找錯對象）；後來他認錯認罪，明白自己無權質詢上帝。他從自己的體驗中了解到，在苦難中切不可把上帝當作敵人。在苦難中宣洩情緒是免不了的，只是不要到犯罪的地步；有說，「生氣不犯罪，只向罪生氣。」果真是一句嘉言慰語。故此，在苦難中，千萬不要埋怨上帝，反要加倍地信靠神。

4. 苦難中行善

聖經說，「所以，那照上帝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彼前 4：19）在苦難中行善是頗困難的，因為那時我們一心只注意自己的處境堪憐，希望有人來幫助我們，而不是我們去幫助別人，可憐別人。但聖經記載，有兩間教會（馬其頓教會和士每拿教會）都能在苦難中行善（參林後 8：2；啟 2：9），可見在苦難中行善是可能的。他們如此行十分難能可貴，是真實的信心和愛心的力量。

5. 信心堅硬

聖經說，「務要謹守，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9）人在苦難中是最軟弱的，不但身體軟弱，感情脆弱，就是靈性也不見得剛強；那時魔鬼必趁機而入，一舉而下，攻破防線，因那時人實在沒有招架之力。有人說，「靈命的力量可以用苦難量度出來」；況且，我們有上帝同在，若堅心信靠，魔鬼便難以得逞，因為他要找的人，是軟弱可吞吃之人。我們的信心若堅硬如鐵，他便咬不動，吃不下，利牙也崩了！

6. 想想有人比我們更苦

在苦難中要將眼光放遠，放闊，因為世上有很多人比我們更苦。瞎啞女詩人海倫凱勒（Hellen Keller，1880-1968）曾說，「我常為沒有一雙美麗的新鞋而諸多埋怨上帝及自己命運，直至有一天，我發現世上很多人連雙腳也沒有！」

在世上，有許多事物不能用「加減乘除」的方法去處理。我們要讓上帝作上帝，祂給答案時就接受；祂不給也接受。苦難不一定有即時的答案，有時謎底須在天國裡方才揭曉。我們不能亦無權要求謎底要立刻揭曉，如此一來，我們便是操控上帝了，那會比魔鬼更技窮！

7. 養兵千日，用在一時

苦難有時是上帝安排的機會，測試我們信心的程度；當信心受到嚴重打擊時，才顯出它的能力。前面提到的著名學者 Larry Craft（是筆者唸神學時的心理輔導學老師）在《尋找神》（Finding God）一書中說，「我們不是在一個沒有暴風雨的世界裡建造房屋，而是在建造一座暴風雨不能摧毀的房子。」果真是絕代善言勵語。

我們的主耶穌一生經歷各種苦難，受人反對，被人嫌棄輕看，連祂的門徒中也有一人出賣祂；妒忌祂的人陷害祂，誣告祂，甚至將祂釘死在十架上。在祂最孤單的時候，祂的門徒離開祂；但是祂沒有離棄上帝，沒有向罪屈服。然後，祂復活了，為我們成就了得救的根源。在祂身上，我們看見了苦難變祝福的道路。我們要永遠跟從祂，走祂走過的路，我們就能把苦難化作祝福！



第九章

有關進化論

「進化論」基本上是「無神論」，有人稱之為「假設論」，是「宇宙大爆炸論」的延續產品。

「進化論」論及人的來源，說人最初不知如何「無中生有」，產生一個單細胞 amoeba（阿米巴變形蟲，牠 / 它的爸爸是誰，無人得知），經過漫長歲月變成猴子，又變成人，之後就不再變了。真神奇！

更令人費解的是，近年來，某些生物學家把動物的變化當作進化論的證據，甚至強詞奪理說，是動物在不同環境中的形態進化而產生的演變。有人打趣地說，「給予足夠時間，人的手掌也會變成『仙人掌』，人的腿會變成『飛毛腿』、『草上飛』。」進化論的口頭禪「適者生存」變成「識」者生存（「識時務者才能生存」）的口語。

實際上，進化論的「微觀進化論」（micro-evolution，即「類內進化」）是有的；聖經所說的「各從其類」，即微觀進化。但「類外進化」（又稱「宏觀進化論」，macro-evolution），即猴子變成人，短頸鹿變成長頸鹿，豬腦變成人腦，卻令人匪夷所思。進化論支持者在光天化日下，肆無忌憚的宣佈進化論有科學證據；但科學何據？無人能提交具體事證。舉凡實驗室造不出來的（即常規，常常可出現），倒不如稱之為「退化論」！

進化論的無神論，是憑「無中生有」的進化（他們美其名稱為「突變論」，mutation）；但所有突變論所生出來的動物皆畸形，如一腳長在背上，一眼長在頭後，鳥類單翅等，有趣又恐怖。

從聖經提供的年代來看，並沒有足夠的時間給進化論來進化，因為時間是進化論的「死穴」，沒有足夠時間，甚麼東西也進化不來。與其空誇進化的可能，倒不如接受起初神創造萬物，包括人（創 1：1-27）。

有說，「當人向上帝自高，相信進化論時，他便淪為猴子的後裔；當人向上帝自卑，接受祂的救恩時，他便變為神的兒女。」說得多麼準確又發人深思！



第十章

有關神蹟

世人多不相信神蹟，而神蹟的最後底線是「到底有沒有神」。沒有神，神蹟是「神話」，是「兒童樂園的幻想故事」，如「一千零一夜」、「阿拉丁神燈」；若有神，凡祂所行的都是「神蹟」，處處都有「神的指紋」、「神的腳跡」。

在歷史長河裡，神蹟遍佈人間；舊約共記 333 件，新約記錄上有 50 件之多，無記錄的多不勝數。你可以反對神蹟；但你不能否認歷史。選擇性的接受或否認神蹟，你的準則是什麼？你的理性、智商？連智商 180 的愛因斯坦都接受神蹟，你比他更有智慧嗎？

過紅海的事蹟，有二百多萬見證人，任何一個都可以見證神蹟；以水變酒，整個迦拿城一傳十，十傳百；五餅二魚有五千名見證人，也一傳十，十傳百地傳開。你不能接受神蹟是基於何律？科學律？你聽過「神蹟律」嗎？

主耶穌是行神蹟的大能者，按聖經所記，祂自己行了 37 件神蹟，沒記錄的逾百（參約 20：30）。行神蹟的主權在行神蹟的神手中；神所行的神蹟有明顯的，隱藏的，直接的，間接的，按人祈禱的……。難道上百件神蹟沒有一件是真的？你若接受，那麼你的「神學觀」、「歷史觀」想必混亂不清！

第十一章

有關耶穌的復活

耶穌的復活是一個歷史事實，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石。聖經說，「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彼得）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末了也顯給我（保羅）看。」（林前 15：3-8，看見主復活的人約有 550 人），並且說，「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林前 15：17）若主耶穌基督沒有復活，基督教便是騙人的宗教，福音大使命也是枉傳的假福音。

耶穌的復活再次證明祂是「永活神」的兒子，父神與祂同是「永活家庭」的人。祂的復活是歷史事實，所以我們說耶穌的復活是「歷史性事件」。

西元 1911 年，「辛亥革命」發生，推翻滿清，建立民國。我們雖然沒有目睹這一切，但有歷史的考證；同理，主的復活事件，人證、物證俱全，怎可一句「我不信」就推翻一切？但今日仍有不少反對主復活的人，他們發明甚多沒有理由的理由，反對主的復活。細察之下，那些理由都顯得膚淺可笑。

1. 屍體不見說

話說耶穌死後，門徒向羅馬巡撫彼拉多求情，取下主的屍體，安葬在一位不公開的門徒（名亞利馬太約瑟，是小市民）新鑿的



石墓裡，墓前有可輓動的巨石封好，又有一小隊羅馬兵丁看守。

復活日，幾個婦女來到墳前，見巨石輓開，屍體不見了，裹屍布卻整齊地放在一處。是誰膽敢把大墓石挪開？那塊巨石，非30壯丁不能移動一吋。究竟是誰挪移的？若有挪動，必然隆隆大響，驚動四處。她們錯愕了一會兒便走了。兵丁也不知如何是好，失職是重刑之罪，他們豈敢干犯如此重刑之罪！

2. 門徒偷屍說

門徒為何要偷屍？主上十架是為人贖罪而死，已多次預告，難道他們不肯信主會復活嗎？他們有何動機要偷？況且，偷屍過程必然發出聲音，兵丁睡著了嗎？門徒偷取之後，把屍體藏在哪裡？若給官府發現，他們日後怎敢傳福音？

3. 十架酷刑

即使最樂觀的人，也接受不了被釘的人仍可生還，何況羅馬士兵還在耶穌肋旁扎了一刀，有血和水流出來，確定祂必死、已死才能「交差」。

4. 兩個馬利亞的見證

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都看見主安放的地方（可15：47），她們目睹整個過程，豈會亂說一通？其他門徒必會「盤問」事件如何，過程如何；他們並不是「笨頭笨腦」的人。

5. 保羅的證詞

保羅是大有名望的傳道人，他的書信所提及的若非真實史事，他豈敢亂說一通？個人聲譽放在讀者眼前，所說的話必有根有據（參林前15：3-6）。

6. 門徒的道和殉道

主復活後，門徒四處傳道，他們的信息多集中在「耶穌復活之道」（如徒 17：18），其中不少人也因傳耶穌的復活而殉道；但他們視死如歸，是生是死總是主的人（羅 14：8）。他們成了「活人的主」的活見證（羅 14：9）。

7. 初期教父事後的輔證

初期教父的著作，絕大部份是引用新約事蹟、神蹟作為他們故事的骨架；特別是主復活的神蹟，他們直言不諱地為耶穌的復活作輔證。你以為他們會膽大包天，妄作見證嗎？他們的教區必不乏有識之士，主若沒有復活，他們豈敢誣騙眾人耳目！



第十二章

總結

勸勉之言

1. 向人傳福音，辯護有神論信仰，如同牧養自己。
2. 「靠人不如靠己」是一般人拒絕福音的「慣技」；但生死禍福無人能全權掌握，這正是人的軟弱和有限。
3. 遇見困難勿氣餒灰心，一次失敗不等於永遠失敗（科學家愛迪生經 4999 次失敗才找到鎢絲發光電燈泡）。
4. 遇到刁難的反應，要回家找「智庫」，力圖改善自己，增強自己。
5. 「刁難者」是撒但的幫兇，要默默禱告，求主給你智慧之言；美言美語，應對如流。
6. 你的「福音使命」是「得時不得時」都要與人分享福音；別人接受或拒絕，留給天父處理。
7. 分享福音，也是在栽培自己感恩的心，使之更強壯有力；勿忘你是自己的牧人。
8. 詩歌給我們莫大的鼓舞和安慰，同時也可牧養自己。分享以下三首詩歌，願眾人都從中得力：

詩歌一：神的路

神的路最美善，雖我不明瞭，為何憂愁試煉，常把我環繞；
主用各樣方法，煉我像精金，故我順服信靠，我慈悲父神；
神的路最美善，計劃我前途，我願時常依靠，憑祂手攙扶，
不論黑暗光明，平安無憂慮，主是我避難所，我永不恐懼；
神的路我最愛，惟祂能引導，我全心投靠祂，甜蜜且安心；
災害不能臨到，平安無煩惱，我要永靠主，祂至聖至寶！

副歌：

神的路最美善，神的路最美好，我願常依靠祂，惟祂能引導。

詩歌二：「感謝神」

感謝神賜我救贖主，感謝神豐富預備，
感謝神過去的同在，感謝神主在我旁
感謝神賜溫暖春天，感謝神淒涼秋景，
感謝神抹乾我眼淚，感謝神賜我安寧。
感謝神禱告蒙應允，感謝神未蒙垂聽，
感謝神我曾經風暴，感謝神豐富供應，
感謝神賜我苦與樂，在絕望裡得安慰，
感謝神無限恩典，感謝神無比慈愛。
感謝神賜路旁玫瑰，感謝神玫瑰有刺，
感謝神賜家庭溫暖，感謝神有福盼望，
感謝神賜喜樂憂拜，感謝神屬天平安，
感謝神明天盼望，要感謝直到永遠。



詩歌三：「主的愛」

願主的愛與你同在，無論你在何方，
願祂祝福你，心寧安康；
主的愛如流水淙淙，與你分享祂的愛，
在那漫長黑夜見主光；
主的愛如流水淙淙，
願你分享祂這愛，
以你愛，還祂愛，永相愛！
（詞曲一絕，唱時必落淚）

實用參考書目

1. 里程，遊子吟，1996年8月贈閱版，無出版社名。
2. 吳國安，超越時空的神的言語，種子，2010年5月版。
3. 吳主光，福音神學暨福音難題解答，種子，2016（修訂版，天道，1987）。
4. 馬有藻，明知故問，不知故問，種子，2020 4月版
5. 馬有藻，福到迷途，中信，1997年12月版。
6. 馬有藻，約但記，苦難之謎，種子，2016四月。
7. 馬有藻，你為何要信，種子，2009。
8. 馬有藻，問道解惑，種子，2014。
9. 陳終道，萬世救恩，宣道，1999年版。
10. F.F.Bruce, The New Testament Documents, Are They Reliable, IVP,1973.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馬有藻牧師遺愛集 = Pastor Denny Ma's final love collection / 馬有藻(Denny Y.C. Ma)著. -- 初版. -- 臺北市：天恩出版社，2022.07-冊；公分
ISBN 978-986-277-350-5(第1冊：平裝).
-- ISBN 978-986-277-351-2(第2冊：平裝).
-- ISBN 978-986-277-352-9(第3冊：平裝)
245.2 111009542

馬有藻牧師·遺愛集 II

作者 | 馬有藻
編輯 | 許一琴
書版設計 | 集雲堂美術設計·莊士展

出版發行 | 天恩出版社
1045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 號 10 樓
電話：(02) 2515-3551 傳真：(02) 2503-5978
登記證 | 局版臺業字 3247 號

出版 |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P.O. Box 700305, San Jose, CA95170, U.S.A.
Email cctrcusa@gmail.com
網址 www.cctrcus.org

版權 | ©2022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I S B N | 978-986-277-351-2
出版日期 | 2022 年 7 月初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製作及印刷費承蒙葉陳淑淑醫生奉獻)

Pastor Denny Ma's Final Love Collection, Volume II

Author Denny Y.C. Ma
Editor Amy Hsu
Designer Phil S. Chuang, Jiyuntang Art-Design Co., Ltd. (Taiwan)
Publisher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P.O. Box 700305, San Jose, CA95170, U.S.A.
Email cctrcusa@gmail.com
Website www.cctrcus.org
Edition First Print, July 2022
Copyright ©2022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ISBN 978-986-277-351-2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